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世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p> <p>博世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p> <p>博世科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402.36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约 86.67%。</p>	<p>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博世科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p> <p>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博世科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p> <p>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存在或可能在完工交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六、40</p>	<p>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 获取和检查所有项目截至年末的工程结算资料，检查工程结算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现象。获取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核对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根据截至年末结算总额与合同收入总额的比测算工程完工进度。</p> <p>4. 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合同签订情况、工程结算金额、往来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以评估建造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p> <p>针对营业成本，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价与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p> <p>2. 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p> <p>3、抽取主要项目对预计总成本编制合理性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p>(1) 抽取已完工主要项目，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成本金额确定准确性；</p> <p>(2) 抽取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3) 通过与项目工程师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总体合理性。</p> <p>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抽取样本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p>(1)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p> <p>(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核算期间适当性。</p> <p>5、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成本明细账，检查和复核营业成本计算的准确性。</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p>博世科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0,563.4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9,893.79 万元，净额为 170,669.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15%。</p> <p>由于博世科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需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六、2</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博世科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5.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博世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世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世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世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世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世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世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2049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73,032.08	457,686,018.45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822,498.63	962,984,390.74	六、2
其中：应收票据	6,126,196.16	8,415,041.09	六、2
应收账款	1,706,696,302.47	954,569,349.65	六、2
预付款项	85,097,740.81	53,660,969.63	六、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649,394.88	79,149,748.13	六、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002,203.43	121,053,757.28	六、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78,676.72	7,443,187.18	六、6
其他流动资产	99,759,857.83	33,396,944.42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2,901,483,404.38	1,715,375,01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606,718.97	75,946,342.15	六、8
长期股权投资	321,614,164.15	167,526,232.24	六、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762,596.54	268,402,966.99	六、10
在建工程	1,774,203,489.93	1,208,526,742.51	六、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304,395.45	363,393,642.16	六、12
开发支出			六、13
商誉	36,961,826.03	38,156,201.94	六、14
长期待摊费用	8,855,185.41	6,119,723.93	六、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10,302.25	37,742,061.86	六、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03,963.32	40,183,198.19	六、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022,642.05	2,205,997,111.97	
资产总计	6,525,506,046.43	3,921,372,127.80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476,137.52	490,111,700.00	六、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300.00		六、1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9,153,011.07	813,131,418.90	六、20
预收款项	148,378,272.73	81,411,066.99	六、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765,688.03	26,569,153.44	六、22
应交税费	176,294,108.36	91,912,578.81	六、23
其他应付款	33,927,947.39	26,387,030.78	六、24
其中：应付利息	3,343,449.13	1,734,873.32	六、24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3,364.40	160,340,000.00	六、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56,000,000.00	六、26
流动负债合计	2,965,376,829.50	1,845,862,94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9,030,000.00	560,510,000.00	六、27
应付债券	304,011,623.61		六、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3,294,676.97		六、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782,714.14	25,364,978.64	六、30
递延收益	155,082,228.31	103,440,555.55	六、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9,990.66	9,527,788.76	六、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503,900.00	82,503,900.00	六、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855,133.69	781,347,222.95	
负债合计	4,806,231,963.19	2,627,210,17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815,284.00	356,068,919.00	六、33
其他权益工具	128,854,274.67		六、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726,397.00	464,262,253.42	六、35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六、36
其他综合收益	-56,136.78	-7,603.67	六、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15,654.56	32,343,584.03	六、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017,890.88	328,271,147.61	六、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273,364.33	1,160,797,686.39	
少数股东权益	188,000,718.91	133,364,26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274,083.24	1,294,161,955.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506,046.43	3,921,372,127.80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724,023,569.51	1,468,545,794.26	
其中：营业收入	2,724,023,569.51	1,468,545,794.26	六、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8,458,526.09	1,312,668,180.76	
其中：营业成本	1,947,123,419.37	1,044,368,300.12	六、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235,664.02	12,586,472.38	六、41
销售费用	54,265,960.56	40,116,504.54	六、42
管理费用	137,554,325.23	90,969,665.59	六、43
研发费用	90,758,782.37	45,411,578.42	六、44
财务费用	102,431,005.44	28,250,478.86	六、45
其中：利息费用	97,888,920.11	40,700,397.36	六、45
利息收入	3,964,856.75	15,453,024.29	六、4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89,369.10	50,965,180.85	六、46
加：其他收益	14,551,137.57	10,098,810.29	六、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968.09	613,548.55	六、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7,931.91	211,571.62	六、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300.00		六、4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4.57		六、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98,077.47	166,589,972.34	
加：营业外收入	2,488,439.01	4,889,595.74	六、51
减：营业外支出	13,534,230.52	1,778,166.12	六、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52,285.96	169,701,401.96	
减：所得税费用	34,651,891.07	24,767,261.08	六、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00,394.89	144,934,140.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00,394.89	144,934,14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650.63	-1,770,091.1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63,045.52	146,704,23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33.11	-7,60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33.11	-7,603.67	六、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33.11	-7,603.67	六、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533.11	-7,603.67	六、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451,861.78	144,926,5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214,512.41	146,696,62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2,650.63	-1,770,091.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1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193,017.85	736,633,35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2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49,139.81	308,417,852.60	六、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586,578.77	1,045,051,21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887,657.38	623,279,8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72,184.22	121,610,35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06,410.65	98,605,99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19,042.59	195,726,095.56	六、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85,294.84	1,039,222,2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8,716.07	5,828,952.10	六、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9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0		六、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00	326,458,9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569,349.28	694,553,59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90,000.00	485,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1,868.75	六、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900.00	710,594.90	六、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197,249.28	1,246,486,0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68,248.28	-920,027,08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99,100.00	113,148,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99,100.00	113,148,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004,363.52	1,000,111,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56,700,000.00	六、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403,463.52	1,269,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900,000.00	347,221,78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43,242.69	52,424,83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09,628.51	93,049,302.00	六、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52,871.20	492,695,92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50,592.32	777,264,07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79.85	-67,06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74,848.12	-137,001,123.77	六、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六、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87,233.54	325,312,385.42	六、56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2,253.42	20,140,614.00	-7,603.67		32,343,584.03		328,271,147.61	133,364,269.54	1,294,161,95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6,068,919.00				464,262,253.42	20,140,614.00	-7,603.67		32,343,584.03		328,271,147.61	133,364,269.54	1,294,161,95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635.00			128,854,274.67	1,464,143.58	-20,140,614.00	-48,533.11		20,572,070.53		199,746,743.27	54,636,449.37	425,112,12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33.11				235,263,045.52	-3,762,650.63	231,451,86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635.00			128,854,274.67	1,464,143.58	-2,103,024.75						58,399,100.00	190,566,90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3,635.00				-1,849,389.75							58,399,100.00	56,296,075.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8,854,274.67									128,854,274.6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9,600.00	-2,103,024.75							3,732,624.75
4.其他					1,683,933.33								1,683,933.33
（三）利润分配									20,572,070.53		-35,516,302.25		-14,944,231.72
1.提取盈余公积									20,572,070.53		-20,572,070.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44,231.72		-14,944,231.7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8,037,589.25							18,037,589.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815,284.00			128,854,274.67	465,726,397.00		-56,136.78		52,915,654.56		528,017,890.88	188,000,718.91	1,719,274,083.24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7,603.67		11,144,010.19		127,011,610.99	111,435,211.36	275,104,41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3.67				146,704,232.04	-1,770,091.16	144,926,53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2,770,528.00						113,205,302.52	119,462,880.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113,148,300.00	110,499,0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2,770,528.00							6,279,028.00
4.其他					2,627,770.00							57,002.52	2,684,772.52
（三）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9,263,606.00							19,263,60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2,253.42	20,140,614.00	-7,603.67		32,343,584.03		328,271,147.61	133,364,269.54	1,294,161,955.9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10,955.59	297,833,11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8,815,600.47	820,232,950.21	十六、1
其中：应收票据	6,126,196.16	4,385,041.09	十六、1
应收账款	1,732,689,404.31	815,847,909.12	十六、1
预付款项	72,836,296.85	50,257,53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042,787.03	220,863,098.91	十六、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580,670.32	99,441,550.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9,039.21		
其他流动资产	1,767,595.57	564,269.94	
流动资产合计	2,607,252,945.04	1,489,192,52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102,236.60	56,810,889.19	
长期股权投资	2,572,326,238.32	1,217,447,888.42	十六、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073,521.39	194,073,231.82	
在建工程	63,476,024.06	119,696,53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343,236.01	32,432,30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4,169.09	1,719,5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26,266.28	27,233,92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25,467.76	9,157,65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887,159.51	1,658,571,949.85	
资产总计	5,793,140,104.55	3,147,764,472.98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61,904.00	35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0,198,826.77	596,995,044.93	
预收款项	192,087,203.02	171,185,69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183,546.25	15,706,582.46	
应交税费	134,373,858.99	66,227,890.97	
其他应付款	401,700,257.10	231,872,744.49	
其中：应付利息	2,837,450.16	1,233,382.7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13,364.40	1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5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4,297,260.53	1,744,487,9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210,000.00	242,000,000.00	
应付债券	304,011,623.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3,294,676.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459,362.03	12,065,085.89	
递延收益	84,505,928.31	60,297,2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6,465,17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946,764.70	314,362,308.11	
负债合计	4,363,244,025.23	2,058,850,26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815,284.00	356,068,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8,854,274.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728,641.65	464,264,498.07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15,654.56	32,343,58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582,224.44	256,377,82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896,079.32	1,088,914,208.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140,104.55	3,147,764,472.98	

法定代表人：宋海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65,193,118.72	1,140,060,662.95	
其中：营业收入	2,265,193,118.72	1,140,060,662.95	十六、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8,228,871.68	1,023,243,971.29	
其中：营业成本	1,634,475,638.74	829,465,995.36	十六、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73,819.20	10,073,834.87	
销售费用	38,279,666.56	27,911,000.57	
管理费用	76,972,815.18	53,263,022.92	
研发费用	72,970,404.72	32,441,654.35	
财务费用	76,942,918.97	20,385,274.79	
其中：利息费用	72,386,048.29	32,792,674.93	
利息收入	3,586,581.13	14,695,951.14	
资产减值损失	110,213,608.31	49,703,188.43	
加：其他收益	11,789,131.23	10,082,14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968.09	21,563.24	十六、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7,931.91	211,571.62	十六、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300.0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2,72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742,389.90	126,920,398.52	
加：营业外收入	1,591,929.00	4,621,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578.26	1,596,94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833,740.64	129,944,691.80	
减：所得税费用	31,113,035.38	18,504,58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20,705.26	111,440,10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20,705.26	111,440,10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20,705.26	111,440,101.89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068,136.33	938,115,15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6,198.09	264,419,45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864,334.42	1,202,534,6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771,359.17	572,980,8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13,239.70	68,224,4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98,942.53	75,044,0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12,673.38	284,446,6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896,214.78	1,000,696,0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1,880.36	201,838,55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56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563.05	9,99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21,962.55	144,423,54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953,144.21	513,836,056.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75,106.76	658,970,19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25,543.71	-658,960,20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9,201,830.00	69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201,830.00	84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429,926.00	3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20,226.43	37,487,75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9,628.51	91,749,3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59,780.94	465,737,0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2,049.06	380,762,9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3,395.65	-59,4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8,770.66	-76,418,1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9,182,715.83	255,600,88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83,945.17	179,182,715.83	

法定代表人：宋海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4,498.07	20,140,614.00			32,343,584.03		256,377,821.43	1,088,914,20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6,068,919.00				464,264,498.07	20,140,614.00			32,343,584.03		256,377,821.43	1,088,914,20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635.00			128,854,274.67	1,464,143.58	-20,140,614.00			20,572,070.53		170,204,403.01	340,981,87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20,705.26	205,720,70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635.00			128,854,274.67	1,464,143.58	-2,103,024.75						132,167,80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3,635.00				-1,849,389.75							-2,103,024.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8,854,274.67								128,854,274.6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9,600.00	-2,103,024.75						3,732,624.75
4.其他					1,683,933.33							1,683,933.33
（三）利润分配									20,572,070.53		-35,516,302.25	-14,944,231.72
1.提取盈余公积									20,572,070.53		-20,572,070.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44,231.72	-14,944,231.7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8,037,589.25						18,037,589.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815,284.00			128,854,274.67	465,728,641.65				52,915,654.56		426,582,224.44	1,429,896,079.32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11,144,010.19		91,747,480.84	128,412,6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440,101.89	111,440,10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2,770,528.00						6,257,57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2,649,2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2,770,528.00						6,279,028.00
4.其他					2,627,770.00							2,627,770.00
（三）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9,263,606.00						19,263,60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4,498.07	20,140,614.00			32,343,584.03		256,377,821.43	1,088,914,208.5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2010年8月10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法定代表人：宋海农；注册资本：35,581.5284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2019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部分经营范围，取得了由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增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
2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世科
3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泗洪博世科
4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博世科
5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富川博世科
6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博环环境
7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麒环保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8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
9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
1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
11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测检测
12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梧州博世科
13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沙洋博世科
1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博世科
15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宜州博世科
16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浦博世科
17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世科
18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巍山博世科
19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世科
20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陆川博发
21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博世科（加拿大）
22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瑞美达克
2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团风博世科
2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博和
25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林博世科
26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咨
27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古丈博世科
28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博湾
29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攸县博世科
3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环境
31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晶宫博世科
32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垣曲博世科
33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环境
34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曲靖博世科
35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泗洪环保设备
36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博世科
37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苍梧博世科
38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宣恩博世科
39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宁明博世科
40	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博世科
41	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品运
42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石首博世科
43	颍上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博世科
44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丽特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45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生态
46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博世科全域
47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博世科城东
48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博晶
49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靖博世科
50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州博盛
51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先望
52	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河口博世科
53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博源
5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灵石博世科
55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清
56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京山博世科环保
57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博世科城投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安仁博世科等 21 家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 1 家子公司湖南先望，凤山博世科水务等 4 家子公司由于本期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关于合并范围的变更与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赵慧玲（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9 年 4 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2007 年 3 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6 月，博世科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50.00 万股，股本变更为 4,650.00 万股。

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向周永信等 92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发行 328.50 万股股票，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8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 150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本减资登记，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64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2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068,91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8日, 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注销回购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玲、吴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由356,068,919股减少至355,815,284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6,068,919.00元减少至人民币355,815,284.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股本为355,815,284股。

(三) 财务报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 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

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款项性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个别计提法。

（2）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

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

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与工作量法。

(1) 年限平均法下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	3-5	3.80-19.40

（2）对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的填埋场资产，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即按当期实际填埋量除以填埋场容量的比例进行折旧。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期限
软件	5—10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15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10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或工作量法
其他	根据受益期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未规定使用期限的，这类无形资产不摊销，如：子公司瑞美达克的土地使用权。如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因续约而延续，且续约不需要付出较大成本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这类无形资产有子公司瑞美达克取得的垃圾填埋审批许可（特许经营权）。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

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前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建造工程、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托管运营服务、让渡资产使用收入。

1. 环保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建造工程收入包括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总承包业务，根据工期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2)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

3. 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

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运营服务主要系给排水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5. 让渡资产收入涉及内容主要有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PPP 业务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现有 PPP 项目类型中，以 BOT 运作模式较为常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符合其适用范围的 BOT 业务提供了具体会计核算指引，本公司具体适用如下：

1. 项目公司需要自行建造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对于需要自行建造基础设施的安排，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收入。由于 BOT 合同存在不同的收款安排，建造服务的对价可能存在以下确认模式：

(1) 金融资产模式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向合同授予方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长期应收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无形资产模式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项目公司在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3) 混合模式

很多情况下，经常出现需求风险在授予方和经营方之间共担的安排，实务中称其为“混合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经营方需将已获担保部分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将剩余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项目安排（如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合同约定，参照上述的模式划分原则，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或两者兼有。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外，公司取得的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项目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

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套期保值

执行现行套期保值准则

1. 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

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

(1)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

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3
商品及服务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26、25、20、16.5、15
其他税项	依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前，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后，按16%税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前，本公司建安工程业务按11%税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后，按10%税率缴纳增值税。已备案的老项目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位于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7%；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位于加拿大 Calgary，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5%。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博测检测、北京博世科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世科利得税税率16.5%，按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16.5%计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适用所得税税率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适用所得税税率27%；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14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7年-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421，有

效期三年。湖南博世科 2018 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环环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404，有效期三年。博环环境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测检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5000046，有效期三年。博测检测 2018 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博世科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365，有效期三年。北京博世科 2018 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富川博世科、陆川博世科等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其 2018 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博测检测发生的未形成无形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澄江博世科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泗洪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富川博世科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减免期限为2018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根据财税[201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8年8月1日-2050年12月31日。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1,712,822,498.63 元，列示期初余额 962,984,390.74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 108,649,394.88 元，列示期初余额 79,149,748.13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 486,762,596.54 元，列示期初余额 268,402,966.9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期末余额 1,774,203,489.93 元，列示期初余额 1,208,526,742.5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1,439,153,011.07 元，列示期初余额 813,131,418.9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33,927,947.39 元，列示期初余额 26,387,030.78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43,294,676.97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 90,758,782.37 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90,758,782.37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45,411,578.42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45,411,578.4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财务费用下方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列示本期发生额 97,888,920.11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40,700,397.36 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发生额 3,964,856.75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15,453,024.29 元。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其他收益中列示，并同时调整上期比较数据列报	无影响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增加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3,900.00 元，减少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3,90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1,738,815,600.47 元，列示期初余额 820,232,950.21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 252,042,787.03 元，列示期初余额 220,863,098.91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 371,073,521.39 元，列示期初余额 194,073,231.82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期末余额 63,476,024.06 元，列示期初余额 119,696,532.17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1,090,198,826.77 元，列示期初余额 596,995,044.93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401,700,257.10 元，列示期初余额 231,872,744.49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43,294,676.97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 72,970,404.72 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72,970,404.72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32,441,654.35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32,441,654.35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列示本期发生额 72,386,048.29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32,792,674.93 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发生额 3,586,581.13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14,695,951.14 元。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其他收益中列示，并同时调整上期比较数据列报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增加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000.00 元，减少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00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全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扩展，以及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类型的增多导致售后费用不一致，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方法”做出会计估计变更。

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和以前年度售后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考虑，水污染治理项目、供水工程项目、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项目及其他类型项目设备部分发生售后费用情况较多，土建部分基本无售后费用，故按设备结算收入计提售后费用更为准确；另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均为土建、药剂修复，专业技术服务、运营收入项目均为技术服务类，均不涉及售后费用，故土壤修复治理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运营收入项目均不计提售后费用。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水污染治理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供水工程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二氧化氯设备及清洁化生产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土壤修复治理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固废处理处置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其他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专业技术服务	不计提
运营收入	不计提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水污染治理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供水工程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二氧化氯设备及清洁化生产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土壤修复治理	不计提

类 别	计提标准
固废处理处置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其他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专业技术服务	不计提
运营收入	不计提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时点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085,615.24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3,012,842.29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842.29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7,072,772.95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母公司利润总额 18,029,754.8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704,463.23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463.23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5,325,291.65 元。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7 年度，本期指 2018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131.54	23,003.64
银行存款	483,678,102.00	325,289,381.78
其他货币资金	248,485,798.54	132,373,633.03
合 计	<u>732,173,032.08</u>	<u>457,686,018.45</u>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8,485,798.54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9,476,930.0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008,868.51 元，均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期末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8,112.96 元。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26,196.16	8,415,041.09
应收账款	1,706,696,302.47	954,569,349.65
合 计	<u>1,712,822,498.63</u>	<u>962,984,390.74</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26,196.16	8,415,041.09
合 计	<u>6,126,196.16</u>	<u>8,415,041.09</u>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3,725,871.55	无	注
合 计	<u>53,725,871.55</u>		

注：截至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372.59 万元，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因此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4)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10,126,500.00	0.53	10,126,500.00	100.00		4,250,000.00	0.40	4,25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4,891,652.47	99.44	188,195,350.00	9.93	1,706,696,302.47	1,058,678,959.61	99.55	104,621,825.58	9.88	954,057,134.03
组合小计	<u>1,894,891,652.47</u>	<u>99.44</u>	<u>188,195,350.00</u>	<u>9.93</u>	<u>1,706,696,302.47</u>	<u>1,058,678,959.61</u>	<u>99.55</u>	<u>104,621,825.58</u>	<u>9.88</u>	<u>954,057,134.03</u>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000.00	0.03	616,000.00	100.00	579,550.43	0.05	67,334.81	11.62	512,215.62
合计	<u>1,905,634,152.47</u>	<u>100.00</u>	<u>198,937,850.00</u>		<u>1,706,696,302.47</u>	<u>1,063,508,510.04</u>	<u>100</u>	<u>108,939,160.39</u>	<u>954,569,349.65</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	业主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预计收回风险大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6,500.00	2,696,500.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u>10,126,500.00</u>	<u>10,126,500.00</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45,371,802.21	62,268,590.11	5
1-2年 (含2年)	402,983,390.02	40,298,339.00	10
2-3年 (含3年)	163,036,513.30	32,607,302.67	20
3-4年 (含4年)	53,359,999.16	26,679,999.59	50
4-5年 (含5年)	18,994,145.77	15,195,316.62	80
5年以上	11,145,802.01	11,145,802.01	100
合计	<u>1,894,891,652.47</u>	<u>188,195,350.00</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亨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196,000.00	196,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u>616,000.00</u>	<u>616,000.00</u>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998,689.6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91,130,549.50	25.77	42,201,316.21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1,306,656.18	95.55	49,151,614.96	91.6
1-2年(含2年)	1,818,122.59	2.14	3,935,350.02	7.33
2-3年(含3年)	1,857,197.00	2.18	574,004.65	1.07
3年以上	115,765.04	0.13		
合计	<u>85,097,740.81</u>	<u>100</u>	<u>53,660,969.63</u>	<u>1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17,405,990.58	20.45

4.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649,394.88	79,149,748.13
合 计	<u>108,649,394.88</u>	<u>79,149,748.13</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 收款	127,053,053.56	99.44	18,403,658.68	14.49	108,649,394.88	88,179,094.76	100	9,029,346.63	10.24	79,149,748.13
组合小计	<u>127,053,053.56</u>	<u>99.44</u>	<u>18,403,658.68</u>	<u>14.49</u>	<u>108,649,394.88</u>	<u>88,179,094.76</u>	<u>100</u>	<u>9,029,346.63</u>	<u>10.24</u>	<u>79,149,748.13</u>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 收款	716,367.44	0.56	716,367.44	100						
合 计	<u>127,769,421.00</u>	<u>100</u>	<u>19,120,026.12</u>		<u>108,649,394.88</u>	<u>88,179,094.76</u>	<u>100</u>	<u>9,029,346.63</u>		<u>79,149,748.13</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725,229.01	3,636,261.81	5
1-2 年 (含 2 年)	20,136,803.81	2,013,680.38	10
2-3 年 (含 3 年)	15,798,212.95	3,159,642.59	20
3-4 年 (含 4 年)	17,233,907.79	8,616,953.90	50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908,900.00	727,120.00	8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
合 计	<u>127,053,053.56</u>	<u>18,403,658.68</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90,679.4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保证金	113,037,105.15	82,611,140.06
其他	14,732,315.85	5,567,954.70
合 计	<u>127,769,421.00</u>	<u>88,179,094.76</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顺县新水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保证金	16,000,000.00	3-4 年	12.52	8,000,000.00
白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保证金	11,211,515.88	1 年以内	8.77	560,575.79
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80,000.00	注	7.89	2,008,000.00
临武县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4,500,000.00	1-2 年	3.52	450,000.00
陆川县财政局	其他	4,440,000.00	1 年以内	3.48	222,000.00
合 计		<u>46,231,515.88</u>		<u>36.18</u>	<u>11,240,575.79</u>

注：1-2 年 8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00 元。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款情况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陆川县财政局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	4,440,000.00	1 年以内	于 2019 年 3 月全额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制备综合利用工程			收回
合计		<u>4,440,000.00</u>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76,329.95		14,376,329.95	13,101,607.36		13,101,607.36
在产品	92,210,202.42		92,210,202.42	61,145,900.19		61,145,900.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42,415,671.06		42,415,671.06	46,806,249.73		46,806,249.73
合计	<u>149,002,203.43</u>		<u>149,002,203.43</u>	<u>121,053,757.28</u>		<u>121,053,757.28</u>

(2) 期末存货无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43,120,263.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511,559,315.3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12,263,907.43
合计	<u>42,415,671.06</u>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工程项目款	699,096.98	699,096.98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合心路棚户区 综合整治项目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款	1,601,899.63	1,767,026.55
应收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市城南区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款	778,640.90	4,977,063.65
应收交城县污水处理厂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款	10,899,039.21	
合计	<u>13,978,676.72</u>	<u>7,443,187.18</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8,915,945.63	31,710,516.3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60.14	672,111.16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821,314.58	1,014,316.96
预交增值税	21,837.48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 计	<u>99,759,857.83</u>	<u>33,396,944.42</u>

8. 长期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建设工程	81,606,718.97		81,606,718.97		75,946,342.15		75,946,342.15	
合 计	<u>81,606,718.97</u>		<u>81,606,718.97</u>		<u>75,946,342.15</u>		<u>75,946,342.15</u>	

(2)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7,053,892.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7,053,892.65</u>
二、临澧县合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6,735,581.87	6,735,581.8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84,678.85	1,384,678.85
长期应收款净值	<u>5,350,903.02</u>	<u>5,350,903.02</u>
三、临澧县合口镇合心路棚户区综合整治项目道路改造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5,643,606.86	8,668,606.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02,707.19	1,463,913.76
长期应收款净值	<u>5,040,899.67</u>	<u>7,204,693.10</u>
四、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626,606.14	20,536,801.0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10,626,606.14</u>	<u>20,536,801.06</u>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津市市城南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537,877.26	7,465,59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25,197.58	885,738.64
长期应收款净值	<u>10,112,679.68</u>	<u>6,579,856.84</u>
六、曲靖白水铝厂废水处理项目		
长期应收款原值	35,000,000.00	29,220,19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35,000,000.00</u>	<u>29,220,195.48</u>
七、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716,314.5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40,684.05	
长期应收款净值	<u>15,475,630.46</u>	
合 计	<u>81,606,718.97</u>	<u>75,946,342.15</u>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306,232.24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9,220,000.00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2,490,000.00	
合 计	<u>167,526,232.24</u>	<u>152,49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76,399.73			
1,521,532.18			
<u>1,597,931.91</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382,631.97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59,220,000.00	
		154,011,532.18	
		<u>321,614,164.15</u>	

注：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期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该公司为南宁心圩江黑臭治理 PPP 项目的项目子公司，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施工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因此公司未产生相关损益。

10.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6,762,596.54	268,402,966.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486,762,596.54</u>	<u>268,402,966.9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877,085.64	60,852,263.49	23,213,450.90	46,791,359.83	<u>313,734,159.86</u>
2、本期增加金额	<u>91,246,786.79</u>	<u>105,894,320.62</u>	<u>7,501,745.91</u>	<u>42,767,851.18</u>	<u>247,410,704.50</u>
(1) 购置	11,255,486.45	16,167,045.85	7,501,745.91	9,521,796.71	<u>44,446,074.92</u>
(2) 在建工程转入	79,991,300.34	89,727,274.77		33,246,054.47	<u>202,964,629.58</u>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393,460.60</u>	<u>3,297,088.37</u>	<u>382,816.44</u>	<u>1,035,166.34</u>	<u>5,108,531.75</u>
(1) 处置或报废	393,460.60	926,227.73		888,211.97	<u>2,207,900.30</u>
(2) 出售		2,370,860.64	382,816.44	144,464.37	<u>2,898,141.45</u>
(3) 盘亏				2,490.00	<u>2,490.00</u>
4、期末余额	<u>273,730,411.83</u>	<u>163,449,495.74</u>	<u>30,332,380.37</u>	<u>88,524,044.67</u>	<u>556,036,332.61</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12,343.60	11,445,564.70	6,952,645.37	19,020,639.20	<u>45,331,192.87</u>
2、本期增加金额	<u>7,436,049.16</u>	<u>8,850,628.36</u>	<u>4,113,041.19</u>	<u>6,105,979.47</u>	<u>26,505,698.18</u>
(1) 计提	7,436,049.16	8,850,628.36	4,113,041.19	6,105,979.47	<u>26,505,698.18</u>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10,013.36</u>	<u>1,201,731.63</u>	<u>358,189.14</u>	<u>893,220.85</u>	<u>2,563,154.98</u>
(1) 处置或报废	110,013.36	919,359.14		843,790.21	<u>1,873,162.71</u>
(2) 出售		282,372.49	358,189.14	49,272.94	<u>689,834.57</u>
(3) 盘亏				157.70	<u>157.70</u>
4、期末余额	<u>15,238,379.40</u>	<u>19,094,461.43</u>	<u>10,707,497.42</u>	<u>24,233,397.82</u>	<u>69,273,736.07</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258,492,032.43</u>	<u>144,355,034.31</u>	<u>19,624,882.95</u>	<u>64,290,646.85</u>	<u>486,762,596.54</u>
2、期初账面价值	<u>174,964,742.04</u>	<u>49,406,698.79</u>	<u>16,260,805.53</u>	<u>27,770,720.63</u>	<u>268,402,966.99</u>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五、8(1)、融资租赁承租人”。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安五金车间	17,504,523.35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生产装配车间	26,273,206.54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综合厂房	29,934,593.24	房产证正在办理
陆川固废厂房	32,121,762.36	房产证正在办理
合 计	<u>105,834,085.49</u>	

7)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截至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4,203,489.93	1,208,526,742.51
工程物资		
合 计	<u>1,774,203,489.93</u>	<u>1,208,526,742.51</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774,203,489.93		1,774,203,489.93	1,208,526,742.51		1,208,526,742.51
合 计	<u>1,774,203,489.93</u>		<u>1,774,203,489.93</u>	<u>1,208,526,742.51</u>		<u>1,208,526,742.51</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918,000,000.00	181,871,865.59	233,526,756.12			415,398,621.71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00.00	162,020,107.28	26,180,761.57			188,200,868.85
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2,281,900.00	123,854,573.24	52,386,598.85			176,241,172.09
湖北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63,723,900.00		106,688,098.00			106,688,098.00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37,723,200.00	115,033,729.89	2,078,055.42		18,000,000.00	99,111,785.31
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295,530,000.00	2,066,267.96	78,812,995.00			80,879,262.96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	242,994,600.00	7,731,966.44	73,054,879.57			80,786,846.01
阜阳市颍东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300,720,000.00		79,245,654.05			79,245,654.05
2016-GX-76 澄江第二自来水厂扩建项目	86,313,400.00	62,089,708.11	11,650,974.61			73,740,682.72
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310,976,200.00	987,446.21	57,965,985.69			58,953,431.90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80,450,900.00	24,437,453.93	25,312,201.44			49,749,655.37
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38,000,000.00		43,933,552.80			43,933,552.80
凤山县乡镇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 PPP 项目	172,270,300.00	26,260,469.27	15,203,862.44			41,464,331.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京山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	95,846,000.00		33,818,157.37			33,818,157.37
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及雨污分管网工程	208,640,500.00		31,124,130.23			31,124,130.23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 园核心生态养殖区项目	170,000,000.00	9,984,933.49	18,482,569.46			28,467,502.95
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81,116,700.00		25,414,718.77			25,414,718.77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	34,196,400.00	13,365,763.48	11,168,834.87			24,534,598.35
博世科南宁环保产业园项目 (二期)	351,361,000.00		23,564,449.21			23,564,449.21
全州 15+1 乡镇污水项目	19,847,512.96	2,049,874.51	17,797,638.45			19,847,512.96
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 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 合工程 ppp 项目	124,688,800.00	2,688,195.49	16,572,431.09			19,260,626.58
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216,680,000.00		16,990,191.96			16,990,191.96
团风县淋山河、总路咀污水处 理项目	34,869,264.82	9,591,810.80	5,016,709.04			14,608,519.84
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 目	236,347,700.00	729,727.13	11,861,911.42			12,591,638.55
大庆油田干化热解析及尾气 处理设备	11,750,000.00		10,302,657.24			10,302,657.24
全州县 17 乡镇生活垃圾热解 系统	15,298,636.36	9,854,739.24	5,443,897.12	15,298,636.36		
高安基地	33,505,235.03		33,505,235.03	33,505,235.03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 气综合利用项目	104,827,011.79	95,031,687.34	9,795,324.45	104,827,011.79		
综合厂房	5,789,789.79		5,789,789.79	5,789,789.79		
园博园科技展馆	4,264,103.11		4,264,103.11	4,264,103.11		
生产基地	6,607,624.21	4,485,215.87	2,122,408.34	6,607,624.2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25,620,730.64	322,651,153.38	2,969,577.26		325,620,730.64	
Breton 固体废物填埋场	27,922,726.96	24,999,140.23	2,923,586.73	27,922,726.96		
合 计		<u>1,201,785,828.88</u>	<u>1,094,968,696.50</u>	<u>198,215,127.25</u>	<u>343,620,730.64</u>	<u>1,754,918,667.49</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45.25	45.25	19,305,966.11	19,305,966.11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98.47	98.4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62.72	62.72				自有资金
18.93	18.93	78,166.67	78,166.67		自有资金、借款
85.03	85.03				自有资金
27.37	27.37				自有资金
33.25	33.25				自有资金
26.35	26.35				自有资金
85.43	85.43				自有资金
18.96	18.96				自有资金
61.84	61.84	2,167,977.78	2,167,977.78		自有资金、借款
31.84	31.84				自有资金
24.07	24.07				自有资金
35.28	35.28				自有资金
14.92	14.92				自有资金
16.75	16.75				自有资金
31.33	31.33				自有资金
71.75	71.75				自有资金
6.71	6.71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5.45	15.45				自有资金
7.84	7.84				自有资金
41.90	41.90				自有资金
5.33	5.33				自有资金
87.68	87.68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16,997,116.69	1,872,542.28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u>38,549,227.25</u>	<u>23,424,652.84</u>		

注：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其他减少 325,620,730.64 元，系本期政府完成项目调试验收转入无形资产；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18,000,000.00 元，系本期收到政府支付的 PPP 合同中约定用于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3) 期末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专利技术及 非专利技术	环评业务 单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187,638.37	3,929,901.13	11,086,969.87	30,242,500.00	212,037,748.47	3,214,156.20	<u>380,698,914.04</u>
2、本期增加金额	<u>29,027,270.65</u>	<u>2,941,118.98</u>			<u>389,395,230.64</u>		<u>421,363,620.27</u>
(1) 购置	28,432,266.89	2,941,118.98					<u>31,373,385.87</u>
(2) 在建工程转入	595,003.76				325,620,730.64		<u>326,215,734.40</u>
(3) 其他					63,774,500.00		<u>63,774,500.00</u>
3、本期减少金额	158,396.23		237,688.00		778,184.00	100,610.40	<u>1,274,878.63</u>
4、期末余额	<u>149,056,512.79</u>	<u>6,871,020.11</u>	<u>10,849,281.87</u>	<u>30,242,500.00</u>	<u>600,654,795.11</u>	<u>3,113,545.80</u>	<u>800,787,655.68</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47,350.73	766,635.75	3,518,956.80	5,040,416.60	3,931,912.00		<u>17,305,271.88</u>
2、本期增加金额	<u>2,806,077.57</u>	<u>564,608.48</u>	<u>647,864.66</u>	<u>3,024,249.96</u>	<u>17,135,187.68</u>		<u>24,177,988.35</u>
(1) 计提	2,806,077.57	564,608.48	647,864.66	3,024,249.96	14,782,702.65		<u>21,825,503.32</u>
(2) 其他					2,352,485.03		<u>2,352,485.03</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6,853,428.30</u>	<u>1,331,244.23</u>	<u>4,166,821.46</u>	<u>8,064,666.56</u>	<u>21,067,099.68</u>		<u>41,483,260.23</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42,203,084.49</u>	<u>5,539,775.88</u>	<u>6,682,460.41</u>	<u>22,177,833.44</u>	<u>579,587,695.43</u>	<u>3,113,545.80</u>	<u>759,304,395.45</u>
2、期初账面价值	<u>116,140,287.64</u>	<u>3,163,265.38</u>	<u>7,568,013.07</u>	<u>25,202,083.40</u>	<u>208,105,836.47</u>	<u>3,214,156.20</u>	<u>363,393,642.16</u>

注：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截至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支出		90,758,782.37			90,758,782.37	
合 计		<u>90,758,782.37</u>			<u>90,758,782.37</u>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38,156,201.94		1,194,375.91	36,961,826.03
合 计	<u>38,156,201.94</u>		<u>1,194,375.91</u>	<u>36,961,826.03</u>

注：2017年3月31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形成商誉 7,336,461.37 加元，合并日商誉折算为人民币 37,974,991.34 元，期末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商誉为人民币 36,961,826.03 元，本期减少为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9,503,884.43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填埋场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52,803,555.2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填埋场业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5,499,141.57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咨询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2,985,542.7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咨询业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1,958,800.03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相关的长期资产	5,016,939.9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预计填埋场业务资产组未来5年收入增长年份增长率14%-50%，稳定年份增长率0%，息税前利润率78%，折现率1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咨询业务资产组未来5年收入增长年份增长率16%-50%，稳定年份增长率2%，息税前利润率20%，折现率24.5%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资产组未来5年能通过节约技术版权支出给企业带来稳定现金流，按增长率0%，折现率25%测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填埋场业务、咨询业务资产组、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9,813.71万元、932.05万元、730.52万元，大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8,230.74万元、848.47万元及697.57万元。故期末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的商誉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6,110,289.99	2,655,357.00	1,248,225.01		7,517,421.98
租赁费		141,890.01	68,454.15		73,435.86
其他	9,433.94	1,311,541.63	56,648.00		1,264,327.57
合 计	<u>6,119,723.93</u>	<u>4,108,788.64</u>	<u>1,373,327.16</u>		<u>8,855,185.41</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448,984.86	32,121,163.88	116,622,716.08	17,659,979.50
预计负债	22,265,947.16	3,344,901.79	15,986,019.09	2,455,221.16
递延收益	101,942,228.31	16,858,964.25	62,440,555.55	9,372,083.33
股权激励费用			135,500.00	20,325.00
可抵扣亏损	43,135,712.64	10,610,898.17	19,023,337.47	4,295,100.5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135,787.53	6,617,629.16	7,841,508.95	1,309,582.45
在建工程试运营收益			10,519,079.32	2,629,76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300.00	56,745.00		
合 计	<u>405,306,960.50</u>	<u>69,610,302.25</u>	<u>232,568,716.46</u>	<u>37,742,061.8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514,933.96	9,049,032.17	35,288,106.50	9,527,788.76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税务差异	373,920.33	100,958.49		
合 计	<u>33,888,854.29</u>	<u>9,149,990.66</u>	<u>35,288,106.50</u>	<u>9,527,788.7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21,162.37	10,724,750.49
可抵扣亏损	34,905,123.32	13,509,592.22
合 计	<u>47,426,285.69</u>	<u>24,234,342.71</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19	159,976.06	159,979.06	
2020	129,618.63	129,618.63	
2021	1,624,097.23	1,624,097.23	
2022	8,638,281.52	11,595,897.30	
2023	24,353,149.88		
合 计	<u>34,905,123.32</u>	<u>13,509,592.22</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5,103,963.32	40,183,198.19
合 计	<u>85,103,963.32</u>	<u>40,183,198.19</u>

18.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414,233.52	67,611,700.00
保证借款	726,561,904.00	402,5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	
合 计	<u>832,476,137.52</u>	<u>490,111,700.00</u>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和“质押+抵押+保证借款”的具体保证、抵押及质押情况

1) 2017年4月10日, 子公司 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与 HSBC Bank (Canada) Company Limited 签订《Facility Letter》, 取得 1,700.00 万加元借款, 2017 年度实际提款 1,300 万加元, 由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具的 Standby Documentary Credit (备用信用证, 1,300.00 万加元) 提供担保, 2018 年 4 月 10 日续签《Facility Letter》, 2018 年度实际提款 97.63 万加元, 由 2018 年 2 月 11 日开具的 Standby Documentary Credit (备用信用证, 100.00 万加元) 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397.63 万加元, 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041.42 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4,000.00 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 (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000.00 万元, 由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夫妻、杨崎峰黄崇杏夫妻分别提供《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 2018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3,000.00 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5) 2018 年 01 月 25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取得借款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

期限为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6)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3,000.00万元借款，由湖南博世科、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7) 2018年03月0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6日）5,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8) 2018年3月7日，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2,5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973.00万元。

9) 2018年03月13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13日）4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

10) 2018年03月26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总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03月26日至2019年03月26日）5,0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1) 2018年4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5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12) 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4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

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

13) 2018年04月13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04月13日至2019年04月13日）3,0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4) 2018年05月11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05月11日至2019年05月09日）1,000.00万元，由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夫妻、杨崎峰黄崇杏夫妻分别提供《保证合同》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纳入《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5) 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3,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6) 2018年6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65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0万元。

17) 2018年06月14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06月14日至2019年06月11日）3,0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提供《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2,400.00万元。

18) 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2,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9)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

得 1 年期限（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1,000.00 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1,549.20 万元借款。由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王双飞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9.20 万元。

21) 2018 年 09 月 4 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09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1,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由湖南博世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2) 2018 年 09 月 07 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3,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提供《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3)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4,000.00 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4)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1 个月期限（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4,350.00 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350.00 万元。

25) 2018 年 10 月 19 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1,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6)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及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公司客户委托借款合同》，取得 1 年期限（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500.00 万元借款，由王双飞、宋海农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

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7)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岸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2,000.00万美元借款额度。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美元1,272.00万元，其中7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0月23日，562.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5日。上述借款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美元1,272.00万元，按照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729.99万元。

28) 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4日）1,804.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1,804.00万元。

29) 2018年11月0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5,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30) 2018年11月0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2,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31) 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2,45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

32)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1,000.00万元借款，由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金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78,300.00</u>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78,3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u>378,300.00</u>	

(2) 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为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70,850,896.38	30,133,989.36
应付账款	1,168,302,114.69	782,997,429.54
合 计	<u>1,439,153,011.07</u>	<u>813,131,418.90</u>

(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850,896.38	30,133,989.36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 计	<u>270,850,896.38</u>	<u>30,133,989.36</u>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24,601,240.34	331,151,156.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808,067,000.94	395,399,924.65
应付费用	35,633,873.41	56,446,348.03
合 计	<u>1,168,302,114.69</u>	<u>782,997,429.54</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8,361,995.86	78,111,290.74
已结算未完工	16,276.87	3,299,776.25
合 计	<u>148,378,272.73</u>	<u>81,411,066.99</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272,880.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95,300.1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784,457.56
合 计	<u>-16,276.87</u>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508,779.64	244,835,773.57	222,085,245.74	49,259,307.4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0,373.80	17,109,147.24	16,663,140.48	506,380.56
合 计	<u>26,569,153.44</u>	<u>261,944,920.81</u>	<u>238,748,386.22</u>	<u>49,765,688.0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45,608.00	222,245,276.17	199,573,840.42	48,417,043.75
二、职工福利费		5,392,540.23	5,392,540.23	
三、社会保险费	<u>30,093.54</u>	<u>8,271,157.83</u>	<u>8,110,390.43</u>	<u>190,860.94</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5,496.50	6,577,567.68	6,429,909.42	173,154.76
2、工伤保险费	2,422.53	781,832.39	774,840.66	9,414.26
3、生育保险费	2,174.51	853,455.23	847,337.82	8,291.92
4、其它		58,302.53	58,302.53	
四、住房公积金	586,514.59	7,437,778.71	7,382,191.90	642,101.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563.51	1,489,020.63	1,626,282.76	9,301.38
合 计	<u>26,508,779.64</u>	<u>244,835,773.57</u>	<u>222,085,245.74</u>	<u>49,259,307.47</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658.94	16,517,817.49	16,187,431.03	389,045.40
补充养老保险		96,178.40	3,022.68	93,155.72
失业保险费	1,714.86	495,151.35	472,686.77	24,179.4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u>60,373.80</u>	<u>17,109,147.24</u>	<u>16,663,140.48</u>	<u>506,380.56</u>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717,232.82	43,418,019.61
企业所得税	38,168,472.49	33,507,699.34
个人所得税	3,861,979.85	4,619,87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9,261.38	4,870,062.8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310,717.33	3,231,042.01
房产税	561,400.17	129,272.61
土地使用税	133,050.17	27,328.89
其他	2,231,994.15	2,109,282.62
合 计	<u>176,294,108.36</u>	<u>91,912,578.81</u>

24.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43,449.13	1,734,87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84,498.26	24,652,157.46
合 计	<u>33,927,947.39</u>	<u>26,387,030.78</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22,108.76	1,139,587.07
企业债券利息	86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1,340.37	595,286.25
合 计	<u>3,343,449.13</u>	<u>1,734,873.32</u>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648,084.10	1,422,645.9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0,614.00
往来款	19,120,900.80	1,928,738.93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	2,815,513.36	1,160,158.55
合计	<u>30,584,498.26</u>	<u>24,652,157.4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690,000.00	160,3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313,364.40	
合计	<u>265,003,364.40</u>	<u>160,340,000.00</u>

注：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 3,6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6,300.00 万元、“抵押+保证借款” 3,300.00 万元、“质押+保证借款” 326.00 万元以及“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43.00 万元。保证、质押、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的相关说明。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20,000,000.00	156,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156,000,000.00</u>

27.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75,750,000.00	201,680,000.00	4.9000-6.1750
保证借款	272,710,000.00	242,000,000.00	4.7500-6.1750
质押+保证借款	211,570,000.00	86,830,000.00	4.9000-5.4625
质押借款	344,000,000.00	30,000,000.00	4.802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5.4625
合计	<u>1,129,030,000.00</u>	<u>560,510,000.00</u>	

(2)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质押+保证借款”和“质押+保证借款”的具体保证、

抵押及质押情况

1) 2016年3月26日,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11年期限(2016年4月13日至2027年3月25日)20,0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泗洪博世科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4,885.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0.00万元。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6年7月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编号:(2016)桂银信字第010号,授信额度1.50亿元),取得3年期限(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1,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8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800.00万元。

3)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年期限(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5,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471.00万元。

4) 2017年2月4日,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年期限(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4,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000.00万元。

5) 2017年3月2日,本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年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6,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6,000.00万元。

6)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20年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9日)5,3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283.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3.00万元。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 2017年3月22日,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20年期限5,100万元借款,其中3,8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7日,1,3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至2037年6月26日,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083.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2.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 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授信额度1.60亿元),取得3年期限(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3,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2,7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0.00万元。

9) 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授信额度1.60亿元),取得3年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4日)1,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9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0)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年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5,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4,9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900.00万元。

11)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授信额度1.60亿元),取得3年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2,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9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2)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林博世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14年期限(2018年1月3日至2032年12月6日)4,4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与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上林博世科与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4,4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60.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

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2017年12月22日, 本公司子公司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73个月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67,500.00万元借款, 截至2018年度实际提款38,000.00万元, 由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38,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600.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2017年12月26日,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2年期限(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6,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15) 2017年12月27日, 本公司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20年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7日)3,600.00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3,600.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 2018年01月09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2017年12月17日双方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编号: 兴银桂企金三部授信字2017第010号, 授信额度1.00亿元), 取得3年期限(2018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1,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7) 2018年01月16日, 本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2年期限(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5,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8) 2018年02月07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年11个月(2018年2月7日至2020年1月7日)7,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9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9) 2018年04月15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城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32个月期限(2018年5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6,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800.00万元, 其

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300.00 万元。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3,050.00 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 万元。

21)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1,450.00 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保证、质押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450.00 万元。抵押、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2)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900.00 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抵押、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3) 2018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600.00 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抵押、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4)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5,000.00 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抵押、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5)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2 年期限(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8,400.00 万元借款, 由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分别为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04,011,623.61	
合 计	<u>304,011,623.61</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博世转债	430,000,000.00	2018-7-5	6 年	292,039,121.57	
合 计	<u>430,000,000.00</u>			<u>292,039,121.57</u>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博世转债	292,039,121.57	860,000.00	12,832,502.04		304,011,623.61
合 计	<u>292,039,121.57</u>	<u>860,000.00</u>	<u>12,832,502.04</u>		<u>304,011,623.61</u>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 亿元，该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到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30 元/股。该可转债为附回售条款的可转债，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人民币 4.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务部分为 292,039,121.57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部分为 128,854,274.67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详见本附注六、“34、其他权益工具”之说明）。

(4)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博世转债		860,000.00		860,000.00
合 计		<u>860,000.00</u>		<u>860,000.00</u>

29.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294,676.97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u>43,294,676.97</u>	

(2)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应付款	43,294,676.97	
合 计	<u>43,294,676.97</u>	

30、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更新改造成本	63,774,500.00		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售后费用准备金	11,947,007.59	16,397,163.40	计提售后费用准备金
资产弃置成本	11,185,783.08	8,967,815.24	加拿大资产弃置义务
预计运营成本	10,875,423.47		预计项目运营成本
合 计	<u>97,782,714.14</u>	<u>25,364,978.64</u>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440,555.55	57,144,400.00	5,502,727.24	155,082,228.31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条件
合 计	<u>103,440,555.55</u>	<u>57,144,400.00</u>	<u>5,502,727.24</u>	<u>155,082,228.31</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91,111.11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1,000,000.00	
2014年度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综合法大产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专利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2015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5年自治区创新计划财政补助	60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财政补助	300,000.00	
环保设备研发和环保产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1,500,000.00	
南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220,000.00	
有色金属矿山尾矿库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与示范	400,000.00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建设项目	700,000.00	
黑臭水体外源阻断、内源控制及原位多级生态净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西南地区种养殖业面源污染控制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200,000.00	
西南地区化工污染场地典型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集成及示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400,000.00	
大产能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推广示范	300,000.00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玻璃窑炉高温电除尘（EP）+高温脱硝（SCR）系统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	250,000.00	
陆川县财政局-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北部湾陆海统筹环境监测预警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325,000.00	3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漂白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项目经费	3,600,000.00	5,500,000.00
陆川县财政局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22,560,000.00	9,44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高地建设专项资助	15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村镇分散式点源污水处理系统开发及示范项目	14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装备一通用低耗型热脱附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800,000.0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14,833,333.33	
南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1,977,777.78	
中国科协九大（广西）代表 2017 年调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3 批面上资助金（黄闻宇、侯艳萍）		100,000.00
海智计划澜湄水环境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
2018 年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3,120,000.00
污染场地土壤热脱附修复关键技术引进与装备联合研发项目经费		2,500,000.00
2017 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0
技术带头人专项经费（杨崎峰）		50,000.00
技术带头人专项经费（周永信）		5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珠三角镉砷和面源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60,000.00
“农业集水区污水净化与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研发”课题		320,000.00
“工业 VOCs 废气高效生物过滤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课题		250,000.00
2017 年度高层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288,000.00
2018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轻度轻微污染农田地球化学工程/钝化阻隔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农业部环境保护科 研监测所		125,100.00
南宁环保管家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
典型硫化物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地球化学工程修复技术与防控示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科学技术厅		80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一体式分相土壤修复反应器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250,0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483,333.33	
纸浆或化纤漂白配套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开发	1,000,000.00	
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硅砂尾矿基新型建材关键制备技术及其工程示范	600,000.00	
南宁环保管家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100,000.00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套官网工程		15,000,000.00
村镇分散式电源污水处理系统开发及示范	60,000.00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0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PPP 项目合同	30,000,000.00	
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400,000.00
博世科网岭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
科技局-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80,000.00
区科学技术厅-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72,000.00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988,000.00
2018 年度自治区对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		476,300.00
合 计	<u>103,440,555.55</u>	<u>57,144,400.00</u>

接下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6,666.65	764,444.46	与资产相关
	22,727.28	977,272.72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555.56	994,444.44	与资产相关
		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7,777.77	31,822,222.23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14,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66,666.65	1,911,111.13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3,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5,1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988,000.00	与资产相关
		476,300.00	与资产相关
	<u>5,502,727.24</u>	<u>155,082,228.31</u>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	82,503,900.00	82,503,900.00
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u>102,503,900.00</u>	<u>82,503,900.00</u>

33.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48,934,553.00</u>				<u>-57,671,074.00</u>	<u>-57,671,074.00</u>	<u>91,263,479.00</u>
其他内资持股	148,934,553.00				-57,671,074.00	-57,671,074.00	91,263,479.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00,751.00						7,600,751.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333,802.00				-57,671,074.00	-57,671,074.00	83,662,72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134,366.00				57,417,439.00	57,417,439.00	264,55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34,366.00				57,417,439.00	57,417,439.00	264,551,805.00
股份合计	356,068,919.00				-253,635.00	-253,635.00	355,815,284.00

注：2018年3月8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注销回购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玲、吴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356,068,919股减少至355,815,284股。

其他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锁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及高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亿元，该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5日到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30元/股。该可转债为附回售条款的可转债，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 期末发行在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854,274.67				128,854,274.67
合 计				128,854,274.67				128,854,274.67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61,506,603.42	3,723,600.00	1,849,389.75	463,380,813.67
其他资本公积	2,755,650.00	3,313,533.33	3,723,600.00	2,345,583.33
合 计	464,262,253.42	7,037,133.33	5,572,989.75	465,726,397.00

注：2018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1,629,600.00元，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29,600.00元；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应激励费用3,723,600.00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018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635.00股,回购减少资本公积1,849,389.75元。

2017年8月,公司与董事长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拟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约定为无息借款,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2018年度借款利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83,933.33元。

36. 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20,140,614.00		20,140,614.00	
合 计	<u>20,140,614.00</u>		<u>20,140,614.00</u>	

注: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该解锁事项减少库存股18,037,589.25元;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635.00股,回购价格为8.29154元/股,减少库存股2,103,024.75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48,533.11			-48,533.11	-56,136.7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3.67	-48,533.11			-48,533.11	-56,136.78
合 计	<u>-7,603.67</u>	<u>-48,533.11</u>			<u>-48,533.11</u>	<u>-56,136.78</u>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0,572,070.53		52,915,654.56
合 计	<u>32,343,584.03</u>	<u>20,572,070.53</u>		<u>52,915,654.56</u>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28,271,147.61	201,259,536.62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271,147.61	201,259,53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263,045.52	146,704,232.0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2,070.53	11,144,010.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44,231.72	8,548,610.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28,017,890.88</u>	<u>328,271,147.61</u>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22,472,289.49	1,468,527,557.08
其他业务收入	1,551,280.02	18,237.18
合 计	<u>2,724,023,569.51</u>	<u>1,468,545,794.26</u>
主营业务成本	1,945,684,372.83	1,044,356,987.74
其他业务成本	1,439,046.54	11,312.38
合 计	<u>1,947,123,419.37</u>	<u>1,044,368,300.12</u>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城建税	10,596,536.01	4,542,290.90	5.00、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560,017.31	3,426,558.60	3.00、2.00
印花税	3,875,010.94	2,401,802.42	按税法规定计缴
车船使用税	29,229.82	3,910.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房产税	1,825,955.15	723,046.36	1.20
土地使用税	798,929.73	323,175.23	按税法规定计缴
资源税	34,160.57	50,038.64	按税法规定计缴
其他	1,515,824.49	1,115,650.23	按税法规定计缴
合 计	<u>26,235,664.02</u>	<u>12,586,472.38</u>	

42.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92,848.72	14,180,113.69
办公费	1,073,869.26	469,229.84
差旅费	8,272,794.71	2,440,191.21
业务招待费	8,769,397.65	6,233,861.17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497,123.06	914,168.36
售后费用	5,296,885.60	14,095,950.26
其他	4,863,041.56	1,782,990.01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54,265,960.56</u>	<u>40,116,504.54</u>

43.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273,129.98	41,928,881.84
办公费	13,103,715.97	8,847,059.85
折旧费	11,891,402.76	6,059,715.97
无形资产摊销	4,487,764.72	3,993,531.93
中介机构费	4,561,944.53	5,712,819.60
差旅费	5,716,831.64	4,078,052.44
业务招待费	8,955,594.58	5,406,888.07
车辆费用	5,459,838.36	2,436,257.16
股权激励费用	1,629,600.00	3,508,500.00
办公室租金	7,374,740.68	3,978,310.59
其他	9,099,762.01	5,019,648.14
合计	<u>137,554,325.23</u>	<u>90,969,665.59</u>

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94,872.01	13,378,336.9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动力、燃料)	32,094,116.77	17,946,595.35
折旧摊销	4,181,922.65	2,928,773.76
其他	10,887,870.94	11,157,872.37
合计	<u>90,758,782.37</u>	<u>45,411,578.42</u>

45.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u>93,924,063.36</u>	<u>25,247,373.07</u>
其中：利息支出	97,888,920.11	40,700,397.36
利息收入	3,964,856.75	15,453,024.29
汇兑损失	283,395.65	162,881.35
手续费	3,505,486.65	
其他	4,718,059.78	2,840,224.44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102,431,005.44</u>	<u>28,250,478.86</u>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089,369.10	50,965,180.85
合计	<u>100,089,369.10</u>	<u>50,965,180.85</u>

4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设备研发和环保产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1,500,000.00	
跨境并购奖励和贷款贴息	1,000,000.00	
宋海农杰出人才奖励	1,000,000.00	
支持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985,000.00	
2015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综合法大产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专利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陆川县财政局-2017年自治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0	
2015年自治区创新计划财政补助	6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0,000.00	
2017年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545,829.28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500,000.00	166,666.67
清洁化生产与环保关键装备研发与制造平台	483,333.33	16,666.67
2016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460,000.00	
有色金属矿山尾矿库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与示范	400,000.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390,000.00	
博士后专项经费	382,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六批特聘专家兰花香特聘专家经费	355,992.00	
“萌芽 2016”企业融资补贴	319,750.31	
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财政补助	300,000.00	
大产能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推广示范	300,000.00	
2018年南宁市科技项目经费后补助	300,000.00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2018年特殊支持经费	300,000.00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58,881.20	
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专项资金	23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财政局-专利质押融资贴息	209,200.00	
稳岗补贴	206,352.43	
2015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资金	200,000.00	
陆川县财政局-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77,777.77	
南宁市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	155,992.00	
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经费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44,421.11	
南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120,000.00	
南宁市2014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66,666.65	22,222.2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补助	50,000.00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	50,000.00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6,666.65	8,888.89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22,727.28	
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津贴	2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重点企业用工奖励	18,000.0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国际化项目资金	12,000.00	
陆川县财政局-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555.56	
2018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柬埔寨展的展位费用补贴款	5,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2,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专利资助	2,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3,255,000.00
BSC-M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1,000,000.00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1,000,000.00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烟气治理SCR脱销研发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17年第三季新增岗位社补		396,087.24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355,992.00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企业稳岗补贴		230,574.6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提升项目资金		226,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155,992.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		155,992.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1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上海工博会展位补助		80,9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主会场		25,092.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6 年院士工作站课题经费		2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 年院士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企业新增岗位社补		17,736.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专家费用		15,000.00
合 计	<u>14,551,137.57</u>	<u>10,098,810.29</u>

4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7,931.91	211,571.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02.52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58,979.45
其他	-4,137,900.00	
合 计	<u>-2,539,968.09</u>	<u>613,548.55</u>

说明：本期投资收益-其他为远期汇率合约到期所确认的平仓损失 4,137,900.00 元。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78,300.00</u>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8,300.00	
合 计	<u>-378,300.00</u>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57		164.57
合 计	<u>164.57</u>		<u>164.57</u>

51.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29,200.00	4,855,240.00	1,729,200.00
其他	759,239.01	34,355.74	759,239.01
合 计	<u>2,488,439.01</u>	<u>4,889,595.74</u>	<u>2,488,439.01</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争创荣誉奖励及房租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8 年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高新区 2018 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1,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两项银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少年阵地建设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基层投资企业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0 万，广西品 牌产品奖励 30 万，工业新产品认定 2 万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南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补助-已入园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企业 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入库税额总量支持		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领军人才”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工交(2017)241 号 2015 市强优工业 企业奖博世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6 年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市工信委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专项资金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高新区 2014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 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管发[2017]4 号 2015 自主知识产权 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60100106663 创新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4,24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对外承包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第六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金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讲比活动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联网直报企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729,200.00</u>	<u>4,855,240.00</u>	

5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018.16	188,166.11	46,018.1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10,190.56	1,570,000.00	13,010,190.56
其他	478,021.80	20,000.01	478,021.80
合 计	<u>13,534,230.52</u>	<u>1,778,166.12</u>	<u>13,534,230.52</u>

53.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4,651,891.07</u>	<u>24,767,261.08</u>
其中：当期所得税	66,897,929.56	45,660,527.82
递延所得税	-32,246,038.49	-20,893,266.7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6,152,285.96	169,701,401.9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538,071.49	42,425,350.49
各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09,128.01	-21,205,756.8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22,270.66	252,425.2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39,689.79	-31,735.7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9,782,433.11	-2,782,769.74
不可抵扣的费用	7,008,126.40	134,023.9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725.15	471,612.2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1,489.60	5,504,111.4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4,651,891.07</u>	<u>24,767,261.08</u>

54.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37、其他综合收益”。

55.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512,954.80	56,430,276.03
政府补助	81,482,010.33	173,438,505.84
银行利息收入	3,964,856.75	2,344,578.45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235,184.52	51,824,732.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39,315.51	17,312,454.77
投标保函保证金		6,210,000.00
其他	614,817.90	857,305.27
合 计	<u>191,249,139.81</u>	<u>308,417,852.60</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9,590,326.24	45,955,330.73
研究开发费	42,981,987.71	30,217,451.02
业务招待费	17,724,992.23	11,640,749.24
售后费用	5,296,885.60	2,933,285.00
办公费用	14,177,585.23	9,316,289.69
车辆费用	5,459,838.36	2,436,257.16
履约保函保证金	47,720,626.43	33,215,930.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066,039.11	22,211,982.56
投标保函保证金		6,390,000.00
其他保证金		2,821,269.11
捐赠支出	13,010,190.5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497,123.06	914,168.36
其他费用	52,193,448.06	27,673,382.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u>383,719,042.59</u>	<u>195,726,095.56</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合并日账面现金余额大于合并对价的净额	1,301.00	
合 计	<u>1,301.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支付中介咨询费用		710,594.90
支付的套期保值费用	4,137,900.00	
合 计	<u>4,137,900.00</u>	<u>710,594.90</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700,000.00
股东借款	20,000,000.00	156,00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0</u>	<u>156,700,000.00</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费、担保费	5,400,000.00	1,550,000.00
借款融资保函保证金		88,300,000.00
借款融资手续费		557,70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103,024.75	2,641,600.00
融资租赁借款手续费	2,80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中介费用	9,106,603.76	
归还股东借款	156,000,000.00	
合 计	<u>175,409,628.51</u>	<u>93,049,302.00</u>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500,394.89	144,934,14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89,369.10	50,965,18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05,609.93	16,485,648.23
无形资产摊销	20,529,909.53	9,559,09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080.25	3,103,97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18.16	188,16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172,315.76	40,863,27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9,968.09	-613,54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68,240.39	-20,836,4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798.10	-56,7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8,446.15	-68,430,76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592,343.85	-875,683,95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109,311.28	705,351,005.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798,716.07</u>	<u>5,828,952.10</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687,233.54	325,312,38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8,374,848.12</u>	<u>-137,001,123.77</u>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u>100,000,000.00</u>	<u>67,290,600.00</u>
其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67,290,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00,001,301.00</u>	<u>1,288,731.25</u>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1,301.00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1,288,731.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301.00</u>	<u>66,001,868.75</u>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83,687,233.54</u>	<u>325,312,385.42</u>
其中：1.库存现金	9,131.54	23,003.64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678,102.00	325,289,381.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83,687,233.54</u>	<u>325,312,385.42</u>

57. 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490,585,876.47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无形资产	567,111,059.51	贷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296,668,208.67	贷款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248,485,798.54	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本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林博世科股权账面价值	22,793,279.31	贷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7,621,909.17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合 计	<u>1,713,266,131.67</u>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501,064.93</u>
其中：美元	70,727.52	6.8632	485,417.12
加元	201,593.42	5.0381	1,015,647.81
应收账款			<u>6,127,892.30</u>
其中：美元	435,884.00	6.8632	2,991,559.07
加元	622,523.02	5.0381	3,136,333.2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u>41,192,958.17</u>
其中：美元	74,850.30	6.8632	513,712.58
加元	8,074,322.78	5.0381	40,679,245.59
应付账款			<u>3,078,709.67</u>
其中：美元	65,000.00	6.8632	446,108.00
加元	522,538.59	5.0381	2,632,601.67
其他应付款			<u>431,204.48</u>
其中：加元	85,588.71	5.0381	431,204.48
短期借款			<u>157,714,137.52</u>
其中：美元	12,720,000.00	6.8632	87,299,904.00
加元	13,976,346.94	5.0381	70,414,233.52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层级	选择依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Calgary	加元	二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加元	一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9. 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

(1) 本公司套期项目为长期加元借款汇率锁定，套期策略为以锁定汇率卖出人民币，买入加元，公司对期末账面短期借款中的 1,300.00 万元的加元借款已进行汇率锁定。

(2) 按被套期项目披露现金流量套期对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定量信息。

被套期 项目名称	套期 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 利得或损失①	累计套期有效 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出的套期储备④		累计转出的 套期储备⑤	套期储备余额 ⑥=②-⑤
			②	本期末 累计金额 ③=①-②	上期末 累计金额	本期 发生额	转至当期 损益	转至资产 或负债		
加元锁汇	加元	65,873,600.00	65,873,600.00				378,300.00		378,300.00	65,495,300.00
合计		<u>65,873,600.00</u>	<u>65,873,600.00</u>				<u>378,300.00</u>		<u>378,300.00</u>	<u>65,495,300.00</u>

6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000,000.00	在建工程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套官网工程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400,000.00	递延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项目经费	5,500,000.00	递延收益	
陆川县财政局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77,777.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漂白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	递延收益	
2018年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3,120,000.00	递延收益	
2017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988,000.00	递延收益	
污染场地土壤热脱附修复关键技术引进与装备联合研发项目经费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014年度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	1,500,000.00	递延收益	
跨境并购奖励和贷款贴息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宋海农杰出人才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支持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985,000.00	其他收益	985,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典型硫化物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地球化学工程修复技术与防控示范	800,000.00	递延收益	
陆川县财政局-2017年自治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区科学技术厅-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72,000.00	递延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0,000.00	其他收益	590,000.00
2017年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545,829.28	其他收益	545,829.28
2017年度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争创荣誉奖励及房租补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2018年度自治区对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	476,300.00	递延收益	
2016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460,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科博士硕士入企 2017年度补贴企业	390,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0
拨付博士后专项经费	382,000.00	其他收益	382,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六批特聘专家兰花香特聘专家经费	355,992.00	其他收益	355,992.00
“农业集水区污水净化与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研发”课题	320,000.00	递延收益	
“萌芽 2016”企业融资补贴款	319,750.31	其他收益	319,750.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北部湾陆海统筹环境监控预警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2018年南宁市科技项目经费后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2018年特殊支持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证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288,000.00	递延收益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58,881.20	其他收益	258,881.20
黑臭水体外源阻断、内源控制及原位多级生态净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5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 VOCs 废气高效生物过滤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课题	25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一体式分相土壤修复反应器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25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专项资金（宋海农）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财政局专利质押融资贴息	209,200.00	其他收益	209,200.00
稳岗补贴	206,352.43	其他收益	206,352.43
2017 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博世科网岭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南宁市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周北海）	155,992.00	其他收益	155,992.00
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经费（郭书海）	155,992.00	其他收益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44,421.11	其他收益	144,421.11
关于认定 2018 年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轻度轻微污染农田地地球化学工程/钝化阻隔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125,100.00	递延收益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3 批面上资助金（黄闻宇、侯艳萍）	1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环保管家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度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奖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科技局-高效电镀污水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8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高新区 2018 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1,200.00	营业外收入	71,200.00
《珠三角镉砷和面源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6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带头人专项经费（杨崎峰）	5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带头人专项经费（周永信）	5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环保管家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	递延收益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中国科协九大（广西）代表 2017 年调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	递延收益	
海智计划澜湄水环境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递延收益	
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津贴（杨崎峰）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重点企业用工奖励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国际化项目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第七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两项银奖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公司参加 2018 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柬埔寨展的展位费用补贴款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长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少年阵地建设费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2017 年度基层投资企业奖励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专利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广西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合 计	<u>81,482,010.33</u>		<u>10,955,388.10</u>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0,000,000.00	1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股权交割完毕	0.00	-5,024,361.5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u>100,000,000.00</u>
其中：现金	1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u>100,000,000.00</u>
商誉	<u>0.00</u>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0,001,301.00	100,001,301.00
减：其他应付款	1,301.00	1,301.00
净资产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本期新设成立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1) 安仁博世科

2018年2月，公司与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共同出资5,673.53万元设立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92.71万元，持股88%；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认缴出资680.82万元，持股12%。2018年2月9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保靖博世科

2018年4月，公司与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570.00万元设立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142.00万元，持股88%；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1.00万元，持股2%；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7.00万元，持股10%。2018年4月12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阜阳博源

2018年9月，公司与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6,300.00万元设立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150.00万元，持股50%；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3.00万元，持股1%；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87.00万元，持股49%。2018年9月29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河口博世科

2018年7月，公司与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490.00万元设立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40.557万元，持股69.93%；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7.00万元，持股30%；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43万元，持股0.07%。2018年7月6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京山博世科城东

2018年4月，公司与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258.63万元设立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87.63万元，持股83.57%；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认缴出资 371 万元，持股 16.43%。2018 年 4 月 19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京山博世科全域

2018 年 4 月，公司与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904.60 万元设立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614.14 万元，持股 90%；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0.46 万元，持股 10%。2018 年 4 月 19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陆川博世科生态

2018 年 4 月，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独资设立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宁明博世科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4,226.00 万元设立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916 万元，持股 69%；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00 万元，持股 1%；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68.00 万元，持股 30%。2018 年 3 月 2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品运环保

2018 年 3 月，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独资设立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6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石首博世科

2018 年 3 月，公司与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911.67 万元设立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31.67 万元，持股 80.12%；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80 万元，持股 19.88%。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宣恩博世科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9,898.29 万元设立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444.06 万元，持股 55%；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454.23 万元，持股 45%。2018 年 2 月 2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颍上博晶

2018 年 5 月，公司与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30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

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2018 年 5 月 31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颍上博世科

2018 年 4 月，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颍上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4 月 10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4) 苍梧博世科

2018 年 1 月，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5) 广西科丽特

2018 年 4 月，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独资设立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6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6) 广西科清

2018 年 7 月，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独资设立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灵石博世科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600.00 万元设立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316.60 万元，持股 89.10%；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持股 10%；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40 万元，持股 0.9%。2018 年 9 月 20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 全州博盛

2018 年 6 月，公司与全州县国盛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6,500 万元设立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875 万元，持有 75% 的股权；全州县国盛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625 万元，持股 25%。2018 年 6 月 28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9) 京山博世科设备

2018 年 10 月，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独资设立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0 月 10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 苍梧博世科城投

2018年12月，公司与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450.00万元设立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715.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35.00万元，持股30%。2018年12月27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1) 广西科壮

2018年3月，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独资设立广西科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8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期清算注销4家子公司：广西科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注销登记，自2018年8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自2018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北海市	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工程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苍梧县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等。	70		70	设立取得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市政给排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业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93.33		93.33	设立取得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80		8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82.61		82.61	设立取得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	100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与、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等	98.26		98.26	设立取得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玉溪市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80		80	设立取得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影响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门市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	100		100	设立取得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80		80	设立取得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环保设备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80		80	设立取得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新能源、生物燃料的技术研发，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销售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环保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 / 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等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团风县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等	60		60	设立取得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环保水处理、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70		70	设立取得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林县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等业务	95		95	设立取得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古丈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等	90		90	设立取得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攸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等业务	80		8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等业务。	99		99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	垣曲县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99.999 9958		99.9999958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给排水、污水处理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业务	95		95	设立取得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泗洪县	环保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等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宣恩县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55		55	设立取得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等	69	1	70	设立取得
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安仁县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项目；水质检测等	88		88	设立取得
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污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石首市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80.12		80.12	设立取得
颍上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颍上县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等		51	51	设立取得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保科技开发；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川县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环保设备建设、运营等	90		9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环保设备运营等	83.57		83.57	设立取得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颍上县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51		51	设立取得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保靖县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环保设施运营等	88	2	90	设立取得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州县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	75		75	设立取得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河口镇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及分配，水资源管理等业务	69.93		69.93	设立取得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管道设备安装等。	50	1	51	设立取得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石县	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水污染治理	89.10		89.1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67	6.67	-583,240.73		19,385,197.14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44,136.46		-194,829.83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39	17.39	732,324.79		4,040,374.10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74	1.74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 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237,642.63		12,047,804.44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28,122.70		134,723,164.00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683,849.68		39,206,162.2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流动资产	134,151,393.88	3,115,296.34	79,274,401.89	10,610,338.90	12,427,508.37	223,868,528.54	1,760,379.90
非流动资产	379,189,428.38	174,533,118.57	25,122,820.02	193,209,215.08	285,812,767.55	434,926,348.13	152,735,575.58
资产合计	513,340,822.26	177,648,414.91	104,397,221.91	203,819,553.98	298,240,275.92	658,794,876.67	154,495,955.48
流动负债	53,873,453.99	145,622,564.09	66,312,150.13	8,755,199.94	69,455,453.70	39,904,236.00	22,210,579.72
非流动负债	178,648,500.00		100,000.00		168,546,000.00	344,000,000.00	752,000.00
负债合计	232,521,953.99	145,622,564.09	66,412,150.13	8,755,199.94	238,001,453.70	383,904,236.00	22,962,579.72
营业收入	27,643,777.90		77,214,799.03		12,355,258.15	2,970,219.43	
净利润 (净亏损)	-8,744,238.89	220,682.28	4,211,183.41	1,780,066.65	-11,188,213.13	-103,620.85	-1,709,624.20
综合收益总额	-8,744,238.89	220,682.28	4,211,183.41	1,780,066.65	-11,188,213.13	-103,620.85	-1,709,6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858,354.17	1,997,058.20	2,464,772.18	50,376,611.76	7,559,136.57	-76,519.22	-13,277,341.53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流动资产	142,601,307.07	4,489,530.44	45,810,666.12	51,331,510.56	3,544,263.52	64,120,433.61	17,960,784.66
非流动资产	349,128,778.67	124,386,121.76	28,196,195.07	167,952,899.68	249,810,706.07	245,305,779.85	97,319,849.42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资产合计	491,730,085.74	128,875,652.20	74,006,861.19	219,284,410.24	253,354,969.59	309,426,213.46	115,280,634.08
流动负债	53,316,978.58	97,070,483.66	44,307,322.82	26,000,122.85	42,267,934.24	4,431,951.94	15,544,758.12
非流动负债	148,850,000.00				139,66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2,166,978.58	97,070,483.66	44,307,322.82	26,000,122.85	181,927,934.24	34,431,951.94	15,544,758.12
营业收入	236,427.02		50,374,208.35		1,335,749.46		
净利润（净亏损）	-5,170,057.95	-183,081.40	201,296.23	-1,893,155.93	-7,497,800.18	-18,838.48	-275,000.04
综合收益总额	-5,170,057.95	-183,081.40	201,296.23	-1,893,155.93	-7,497,800.18	-18,838.48	-275,0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46,662.92	-2,561,505.78	6,108,710.24	-51,376,377.08	-15,372,230.79	-1,768,443.72	12,745,468.37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株洲	注 1	25		25	否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南宁	注 2	18	1	19	否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玉溪	注 3	23		23	否

注 1：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水质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7 年 8 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牵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作为联合体成为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 年 9 月，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签订正式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2017 年 10 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代表政府出资方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公司”）。

北投心圩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8.38 亿元，建宁水务出资占比 30%；北部湾投资集团持股占比 51%；本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 18%和 1%。北投心圩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成立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建宁水务不参与北投心圩江公司利润分配，不承担建设和运营风险。本公司对北投心圩江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注 3：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牵头与本公司及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 年 11 月，联合体和政府方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2017 年 12 月，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和建设投资”）代表政府出资方与联合体委托单位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境”）及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保公司”）。

中车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6.63 亿元，中车环境出资占比 67%；家和建设投资持股占比 10%；本公司出资占比 23%。中车环保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成立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对中车环保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52 亿元。

注 4：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株洲南方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 圩江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株洲南方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425,856.31	514,973,686.32	552,886,044.11	30,248,653.35	528,905,261.55	
非流动资产	4,184,079.92	330,856,043.54	307,407,839.10	4,424,281.97	88,613,293.47	
资产合计	34,609,936.23	845,829,729.86	860,293,883.21	34,672,935.32	617,518,555.02	
流动负债	1,079,408.40	7,829,729.86	2,568,525.92	1,448,006.39	918,555.02	
非流动负债			188,110,000.00			
负债合计	1,079,408.40	7,829,729.86	190,678,525.92	1,448,006.39	918,555.02	
净资产	33,530,527.83	838,000,000.00	669,615,357.29	33,224,928.93	616,6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8,382,631.96	159,220,000.00	154,011,532.18	8,306,232.24	159,22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株洲南方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 圩江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株洲南方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8,382,631.96	159,220,000.00	154,011,532.18	8,306,232.24	159,220,000.00	
营业收入	6,910,055.86			10,636,765.28		
净利润	305,598.90		6,615,357.29	846,286.48		
综合收益总额	305,598.90		6,615,357.29	846,286.48		

(3) 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本公司无与联营企业权益相关的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732,173,032.08	<u>732,173,032.08</u>
应收票据			6,126,196.16	<u>6,126,196.16</u>
应收账款			1,706,696,302.47	<u>1,706,696,302.47</u>
其他应收款			108,649,394.88	<u>108,649,394.8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78,676.72	<u>13,978,676.72</u>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长期应收款			81,606,718.97	<u>81,606,718.97</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u>457,686,018.45</u>
应收票据		8,415,041.09		<u>8,415,041.09</u>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u>954,569,349.65</u>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u>79,149,748.1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u>7,443,187.18</u>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u>75,946,342.1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2,476,137.52	<u>832,476,137.5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300.00		<u>378,300.00</u>
应付票据		270,850,896.38	<u>270,850,896.38</u>
应付账款		1,168,302,114.69	<u>1,168,302,114.69</u>
应付利息		3,343,449.13	<u>3,343,449.13</u>
其他应付款		30,584,498.26	<u>30,584,498.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3,364.40	<u>265,003,364.40</u>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长期借款		1,129,030,000.00	<u>1,129,030,000.00</u>
应付债券		304,011,623.61	<u>304,011,623.61</u>
长期应付款		43,294,676.97	<u>43,294,676.97</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503,900.00	<u>102,503,900.00</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u>490,111,700.00</u>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u>30,133,989.36</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初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u>782,997,429.54</u>
应付利息		1,734,873.32	<u>1,734,873.32</u>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u>24,652,157.4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u>160,340,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u>156,000,000.00</u>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u>560,510,000.00</u>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u>82,503,900.00</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没有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u>6,126,196.16</u>	6,126,196.16			
其他应收款	<u>108,649,394.88</u>	108,649,394.88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u>8,415,041.09</u>	8,415,041.09			
其他应收款	<u>79,149,748.13</u>	79,149,748.13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32,476,137.52				<u>832,476,137.5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300.00				<u>378,300.00</u>
应付票据	270,850,896.38				<u>270,850,896.38</u>
应付账款	1,168,302,114.69				<u>1,168,302,114.69</u>
应付利息	3,343,449.13				<u>3,343,449.13</u>
其他应付款	30,584,498.26				<u>30,584,498.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3,364.40				<u>265,003,364.40</u>
长期借款		141,170,000.00	50,820,000.00	937,040,000.00	<u>1,129,030,000.00</u>
应付债券	304,011,623.61				<u>304,011,623.61</u>
长期应付款		26,764,194.61	16,530,482.36		<u>43,294,676.97</u>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82,503,900.00			<u>102,503,900.00</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u>490,111,700.00</u>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u>30,133,989.36</u>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u>782,997,429.54</u>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利息	1,734,873.32				<u>1,734,873.32</u>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u>24,652,157.4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u>160,340,000.00</u>
长期借款		197,090,000.00	98,570,000.00	264,850,000.00	<u>560,510,000.00</u>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u>82,503,900.00</u>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8年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3,764,898.11/ 3,200,163.40	3,200,163.40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3,764,898.11/ -3,200,163.40	-3,200,163.40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 / 1,267,141.71	1,267,141.71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1,267,141.71	1,267,141.71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

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加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美元]/[加元]汇率增加/(减少)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188,074.66/ 3,559,863.46	3,559,863.46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5%	-1,857,834.39/-1,579,159.23	-1,579,159.2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188,074.66/-3,559,863.46	-3,559,863.46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5%	1,857,834.39/ 1,579,159.23	1,579,159.23

接上表：

项 目	[美元]/[加元]汇率增加/(减少)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78,876.84 / 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5%	-2,984,873.69/-2,178,957.80	-2,178,957.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78,876.84/ -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5%	2,984,873.69/ 2,178,957.80	2,178,957.80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的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其中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金融资产，调整后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净负债小计	1,490,548,639.68	705,774,363.03
调整后资本	1,719,330,220.02	1,294,169,559.60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3,209,878,859.70</u>	<u>1,999,943,922.63</u>
杠杆比率	46.44%	35.29%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78,300.00</u>			<u>378,300.00</u>
1、衍生金融负债	378,300.00			378,30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共同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股东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双飞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21.28	21.28	
宋海农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许开绍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杨崎峰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合计			<u>31.72</u>	<u>31.72</u>	

注 1: 为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和杨崎峰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协议各方确认: 协议各方作为本公司的初始创业团队人员, 自 2008 年 10 月起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形成对公司的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并承诺: 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2018 年 2 月 13 日,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和杨崎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协议各方延长原《一致协议行动书》期限, 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除此以外, 各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注 2: 2018 年, 王双飞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变为 21.28%, 变化是由股票回购, 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产生。由于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于 2018 年使用自有资金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3,6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 356,068,919 股减少至 355,815,284 股。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碧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艾斌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崇杏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兰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广博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有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80%股权，除上述 4 人外，广博投资其他股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注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股80%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珠海横琴广博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

注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股80%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70%。

注4：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6、关联方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南博世科、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3,000.00	2018-02-05	2019-02-05	否，注 1
王双飞、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	2018-11-02	2019-10-29	否，注 2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000.00	2018-07-13	2019-07-13	否，注 3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000.00	2018-08-09	2019-08-09	否，注 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4,350.00	2018-10-19	2019-09-21	否, 注 3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8-11-08	2019-11-07	否, 注 4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5,800.00	2018-05-18	2020-12-30	否, 注 4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4,000.00	2018-01-12	2019-01-11	否, 注 5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4,000.00	2018-09-20	2019-09-20	否, 注 5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000.00	2018-01-26	2019-01-25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000.00	2018-02-12	2019-02-11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800.00	2018-03-28	2018-12-31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633.56	2018-07-11	2019-05-31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800.00	2018-09-28	2020-03-27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3,000.00	2018-01-26	2019-01-17	否, 注 7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8-03-08	2019-03-06	否, 注 8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否, 注 8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2,000.00	2018-11-06	2019-11-06	否, 注 8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973.00	2018-03-08	2019-03-08	否, 注 9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500.00	2018-04-03	2019-04-02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400.00	2018-04-10	2019-04-09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650.00	2018-06-04	2019-06-0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450.00	2018-07-20	2020-07-19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900.00	2018-07-24	2020-07-2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600.00	2018-07-25	2020-07-24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5,000.00	2018-08-24	2020-08-2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0.00	2017-08-04	2019-02-0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340.00	2017-08-04	2019-02-0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550.00	2017-08-04	2019-02-0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1.02	2017-12-07	2018-12-31	否, 注 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85.88	2018-03-21	2018-12-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1.28	2018-07-03	2018-12-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9.95	2018-07-10	2018-12-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19.27	2018-07-20	2019-01-20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0.37	2018-08-03	2019-08-20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759.04	2018-08-16	2019-05-1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50.00	2018-08-31	2018-12-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500.00	2018-09-04	2019-09-0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80.00	2018-09-19	2019-01-30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27.34	2018-09-21	2019-01-20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89.32	2018-09-21	2019-01-20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41.85	2018-10-24	2019-07-1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500.00	2018-11-08	2019-10-15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86.69	2018-11-08	2019-05-0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24.92	2018-11-23	2019-04-0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80.00	2018-11-27	2019-02-26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500.00	2018-11-30	2019-12-0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700.00	2018-11-30	2020-10-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72.75	2018-12-06	2019-10-3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17.00	2018-12-07	2019-02-15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68.80	2018-12-21	2019-11-15	否, 注 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53.39	2018-12-26	2019-05-28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326.24	2018-12-26	2019-05-28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52.78	2018-07-27	2019-01-2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043.34	2018-07-27	2019-07-2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28.95	2018-08-17	2019-02-1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855.19	2018-08-07	2019-08-0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00.00	2018-08-22	2019-08-22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37.80	2018-09-03	2019-03-0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732.93	2018-09-07	2019-09-07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40.17	2018-09-13	2019-03-1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68.48	2018-09-25	2019-03-25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665.26	2018-09-13	2019-03-13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1,319.85	2018-10-11	2019-10-11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本公司	479.38	2018-10-22	2019-10-22	否, 注 1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549.20	2018-08-31	2019-08-30	否, 注 11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804.00	2018-11-06	2019-11-04	否, 注 12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2,450.00	2018-12-06	2019-12-05	否, 注 1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471.00	2017-01-05	2020-01-05	否, 注 14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4,000.00	2017-02-06	2019-02-06	否, 注 15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6,000.00	2017-03-03	2019-03-03	否, 注 15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0	2018-01-16	2020-01-16	否, 注 15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5,283.00	2017-03-29	2037-03-29	否, 注 16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5,083.00	2017-03-27	2037-03-27	否, 注 17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4,900.00	2017-10-16	2019-10-16	否, 注 18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6,900.00	2018-02-07	2020-01-07	否, 注 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000.00	2018-06-29	2020-06-28	否, 注 18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3,600.00	2017-12-27	2037-12-27	否, 注 19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6,000.00	2018-01-02	2020-01-02	否, 注 20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本公司	1,000.00	2018-01-12	2021-01-11	否, 注 21
湖南博世科、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8,400.00	2018-10-24	2020-10-22	否, 注 22
湖南博世科、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00.00	2018-11-02	2019-11-02	否, 注 22
湖南博世科、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300.00	2018-10-15	2019-10-15	否, 注 22
本公司	泗洪博世科	14,885.00	2016-04-13	2027-03-25	否, 注 23
本公司	上林博世科	4,400.00	2018-01-03	2036-12-06	否, 注 24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50.00	2017-10-26	2019-01-25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700.00	2017-05-25	2020-05-25	否, 注 26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900.00	2017-07-14	2020-07-14	否, 注 26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9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注 26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642.00	2018-09-06	2019-09-06	否, 注 26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800.00	2016-11-01	2019-11-01	否, 注 27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48.03	2018-11-14	2019-02-14	否, 注 28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3.20	2018-11-14	2019-09-14	否, 注 28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8,000.00	无	无	否, 注 29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098.00	2014-09-10	2019-07-31	否, 注 30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41.18	2015-03-13	2019-07-31	否, 注 30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8.00	2012-09-18	工程截止日	否, 注 30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4,982.68	2018-11-02	2019-11-02	否, 注 31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857.12	2018-11-23	2019-11-23	否, 注 31
	Bossc				
本公司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6,549.53	2018-03	2019-03	否, 注 32
	Bossc				
本公司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491.89	2018-03	2019-03	否, 注 3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Bosco				
本公司	Envirotech	940.46	2018-04	2020-04	否, 注 32
	Canada Limited.				
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杨崎峰、 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8-01-10	2019-01-07	否, 注 33
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杨崎峰、 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8-05-11	2019-05-09	否, 注 33
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杨崎峰、 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1,894.33	2018-10-9	2019-5-7	否, 注 33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143.00	2018-7-17	2019-1-17	否, 注 34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487.83	2018-4-11	2019-4-11	否, 注 34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400.00	2018-03-14	2019-03-13	否, 注 34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740.67	2018-11-22	2019-5-22	否, 注 35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5,000.00	2018-03-26	2019-03-26	否, 注 35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3,000.00	2018-04-13	2019-04-13	否, 注 36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1,486.59	2018-7-5	2019-3-21	否, 注 36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2,400.00	2018-06-14	2019-06-11	否, 注 37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371.05	2018-9-3	2019-2-21	否, 注 37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3,000.00	2018-09-07	2019-09-06	否, 注 37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1,500.00	2018-09-04	2019-09-03	否, 注 38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493.23	2018-11-1	2019-6-20	否, 注 38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8-10-19	2019-10-18	否, 注 39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6,000.00	2018-10-30	2019-10-30	否, 注 39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390.77	2018-9-7	2019-11-4	否, 注 39
本公司	南宁博湾	7,286.00	2017-12-19	2019-06-19	否, 注 40
合 计		<u>230,796.86</u>			

注1: 2016年04月18日,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6年03月10日至2019年03月09日止); 2016年01月20日,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

崎峰分别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共同为本公司自（2018年02月05日至2019年02月05日）所欠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2：2018年10月29日，王双飞、宋海农分别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共同为本公司（自2018年11月02日至2018年10月29日）所欠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3：2018年06月27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03月21日止）项下所欠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7,35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4：2017年11月10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中国银行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08日）所欠中国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3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5：2017年12月17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12月17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12月04日至2018年12月03日）项下所欠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6：2017年12月07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7年12月07日至2018年12月06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12月07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06日）项下所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2,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担保履约保函余额为2,233.56万元。

注7：2018年1月18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期间自2018年01月18日至2019年01月17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01月18日至2019年01

月17日)项下所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度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8:2018年01月02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01月02日至2019年01月01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8年01月02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自2018年01月02日至2019年01月01日止)项下所欠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9:2018年03月07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03月07日至所有贷款结清之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于签订《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取得借款2,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973.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10:2018年07月06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分别与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05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于2018年07月06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取得1年期限(2018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05日)项下所欠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55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7,95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524.13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履约保函余额为8,155.11万元。

注11:2018年08月31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共同为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于2018年08月3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8年08月31日至2018年08月30日止)项下所欠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1,549.2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549.2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12:2018年11月05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5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于2018年11月0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8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4日止)项下所欠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1,80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804.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13:2018年12月06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8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止),共同为本公司与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8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止)项下所欠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2,4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

注14：2016年12月30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所欠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471.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

注15：2018年01月16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2018年01月16日至2020年01月16日）所欠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

注16：2017年03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5,283.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3.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17：2017年03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5,083.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2.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18：2017年04月06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2017年04月06日至2020年04月05日）所欠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最高额债权本金为14,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14,8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1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19：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3,6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4.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

注20：2017年12月26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本公司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所欠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

注21：2017年12月17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与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2017年12月17日签订《最高额度

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06日止)所欠下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度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

注22: 2018年10月17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所欠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8,4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6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23: 2016年03月24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14,885.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24: 2017年12月07日,本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7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止),为子公司上林博世科与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4,4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6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25: 2017年10月26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邮政银行南宁市分行于2017年10月26日签订的《开立保函协议》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余额为1,550.00万元。

注26: 2018年05月24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04月20日至2018年04月20日止)项下所欠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5,5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42.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27: 2016年07月04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于2016年07月04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07月04日至2017年06月08日止)项下所欠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8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7、长期借款”。

注28：2017年03月13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东亚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03月13日签订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03月13日至2022年03月12日止）项下所欠东亚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余额为371.23万元。

注29：2018年05月25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的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为0.00元。

注30：2017年09月25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09月29日至2018年09月28日止）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余额为166.00万美元、人民币18.00万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履约保函合计余额为人民币1,157.18万元。

注31：2017年09月22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09月22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0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余额为1,288万美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8,839.80万元。

注32：2017年03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宁分行”）存入9,451.00万元保证金，基于汇丰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3月15日签发的《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1,950.00万加元，授信于每年3月进行年度审查，审核通过且无变化则保持有效）项下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所欠HSBC Bank（Canada）Company Limited所有债务提供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贷款余额为1,397.63万加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履约保函余额为186.67万加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041.42万元，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940.46万元。

注33：2018年01月01日，本公司、王双飞艾斌艳夫妻、杨崎峰黄崇杏夫妻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欠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

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894.33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34：2017年08月23日，本公司，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2017年08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所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43.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履约保函余额为487.83万元。

注35：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项下所欠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40.67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36：2018年03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2018年03月27日至2019年02月05日）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486.59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37：2018年06月12日，本公司，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信支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信支行于2018年06月12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06月12日至2019年06月11日）项下所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信支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5,4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71.05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38：2018年09月0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于2018年09月04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09月04日至2019年09月02日）项下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93.23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39：2018年08月21日，本公司、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08月21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08月21至2019年08月20日）项下所欠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8、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履约保函余额为390.77万元。

注40：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共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于2017年12月19日签订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本公司就保函项下7,286.00万元额度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保函开立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保函项下2,714.00万元额度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保函开立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余额为10,000.00万元。

（2）关联方商品或劳务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1,034.48	
合计		<u>931,034.48</u>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4,500,677.36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533,268.93	
合计		<u>85,033,946.29</u>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双飞	156,000,000.00	2017-8-15	2018-3-9	见注释 1
王双飞	20,000,000.00	2018-8-20	2019-8-20	见注释 2
合计	<u>176,000,000.00</u>			

注1：2017年8月23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8月7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双飞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双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效期为三年，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17

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15,600.00万元，2018年3月9日，公司偿还王双飞15,600.00万元。

注2：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双飞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借款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本年利息合计为63.8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75,053.82	4,716,812.96

(5)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38,674股，认购价格36.2元/股，认购总价1.1亿元。限售期36个月，至2019年11月2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7,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371,606.81	1,918,580.34		
合 计		<u>39,308,606.81</u>	<u>1,918,580.34</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王双飞	20,000,000.00	156,000,000.00
应付利息	王双飞	62,633.34	
预收款项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u>20,062,633.34</u>	<u>166,000,000.00</u>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时，共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 授予数量：328.50万股。

(5)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0.86元/股。

(6)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4 年。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5.0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4,000.00万元及以上；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达7.5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6,000.00万元及以上；
第三次解锁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8,000.00万元及以上。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截至2016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持有的1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3,2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激励对象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持有的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486股。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75,414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15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94.90万，2016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034.95万元，2017年度，激励对象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持有的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2017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50.85万元，2018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62.9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643.66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年期间，原告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博汇公司”）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四建”）为被告、以本公司为第三人，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淄博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就博汇公司发包予中化四建的打浆废水处理安装工程（下称“涉诉工程”），主张中化四建未按期竣工，于施工中出现设备火灾事故给博汇公司造成损失，请求判决：中化四建支付博汇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2,955,000.00元、因违约施工造成经济损失6,536,532.23元。中化四建对博汇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博汇公司支付工程余款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10月12日，淄博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化四建赔偿博汇公司经济损失516.30万元，博汇公司向中化四建支付欠付工程款95.00万元。

中化四建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但由于中化四建经山东高院传唤未到庭，山东高院遂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中化四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下称“最高院”）再审。最高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中化四建的再审申请。

2017年6月，中化四建以本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下称“盐城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涉诉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化四建的现场施工人员受本公司现场技术人员及博汇公司主管领导的指令进行施工，该行为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应由本公司承担，请求判决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6,373,876.30元，以及该经济损失款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9月11日，盐城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财产损失应由原、被告按各自的火灾事故责任进行分担，本公司向中化四建给付经济损失3,614,100.00元。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中化四建均先后提起了上诉，公司向盐城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中化四建的诉讼请求，本案二审已于2018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鉴于淄博中院已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中查明：就博汇公司承包的涉诉工程，博汇公司系向本公司采购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IC）设备两套；博汇公司与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全部安装完成并已通过安装竣工验收；博汇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买卖合同》中本公司的给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火灾事故发生时，东侧厌氧储罐的管道安装系中化四建的施工范围等案件事实，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庭审的有关情况，谨慎判断认为导致本次财产损失系中化四建现场施工操作不当所致，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二级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株洲华锋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株洲华锋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华锋公司”）以本公司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株洲博世科”）为被告，向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株洲博世科发包给华锋公司的网岭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环保车间

和管材车间钢结构工程，主张株洲博世科在华峰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钢结构加工后取消合同对其造成的损失，请求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生产车间、环保车间和管材车间钢结构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及《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2）株洲博世科向华峰公司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2,060,315.30元。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对华峰公司的起诉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予以受理立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鉴于华峰公司在上述钢结构工程中存在违法分包、土建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公司将承担的赔偿责任。

（3）本公司与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8年9月，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先锋公司”）以本公司为被告，向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在宾阳县三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II标：宾阳县甘棠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先锋公司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部分护岸工程造成损害，给先锋公司造成损失，向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向其赔偿款项共计3,799,033.47元。宾阳县人民法院对先锋公司的起诉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予以受理立案。2018年11月22日，上述案件第一次开庭，由于先锋公司申请财产损害鉴定，目前案件休庭等待鉴定结果。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尽管公司造成了先锋公司部分护岸工程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实际损失情况远低于先锋公司所主张的赔偿请求，相关财产损害鉴定工作尚在进行中，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公司将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5,815,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收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持有的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并与广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15万元。

3. 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陆川

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暂定为2,100万元。

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

2. 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

3. 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4. 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经营的组成部分。

5. 分部报告

本公司未区分经营分部,无需进行分部报告披露。

6. 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于2016年03月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PPP项目建设,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收到贷款本金15,585.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2018年偿还本金400.00万元,2018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187.25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上林博世科,于2017年12月07日与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4,400.00万元,用于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收到贷款本金4,400.00万元,2018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216.80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南宁博湾,于2017年12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67,500.00万元,2017年度实际提款3,000.00万元,2018年01月30日实际提款8,000.00万元,2018年04月02日实际提款27,000万元,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工程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收到贷款本金38,000.00万,2018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1,930.60万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宣恩博世科,于2018年10月19日与股东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

订《融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湖北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工程建设。2018年度实际提款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2018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7.82万元。

7.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283,395.65元。

8. 租赁

(1) 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72,532,528.74	191,405.29				
合计	<u>72,532,528.74</u>	<u>191,405.2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3,811,553.14 元。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9,761,2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9,761,2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980,600.00
合计	<u>76,503,000.00</u>

(2)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842,915.4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292,386.6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68,736.52
3-4年（含4年）	449,083.16
4-5年（含5年）	297,887.74
5年以上	1,696,046.14
合计	<u>9,547,055.62</u>

(3)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2018年12月7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融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

合同编号为L18A1616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租金总额为76,503,0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00元，租赁利息6,503,000.00元，最终资产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26,196.16	4,385,041.09
应收账款	1,732,689,404.31	815,847,909.12
合 计	<u>1,738,815,600.47</u>	<u>820,232,950.21</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26,196.16	4,385,041.09
合 计	<u>6,126,196.16</u>	<u>4,385,041.09</u>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3,725,871.55	无	注
合 计	<u>53,725,871.55</u>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372.59万元，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因此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10,126,500.00	0.53	10,126,500.00	100.00		4,250,000.00	0.47	4,25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906,827.19	99.44	179,217,422.88	9.37	1,732,689,404.31	904,775,439.36	99.53	88,927,530.24	9.83	815,847,909.12
组合小计	<u>1,911,906,827.19</u>	<u>99.44</u>	<u>179,217,422.88</u>	<u>9.37</u>	<u>1,732,689,404.31</u>	<u>904,775,439.36</u>	<u>99.53</u>	<u>88,927,530.24</u>	<u>9.83</u>	<u>815,847,909.1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616,000.00	0.03	616,000.00	100.00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922,649,327.19</u>	<u>100</u>	<u>189,959,922.88</u>		<u>1,732,689,404.31</u>	<u>909,025,439.36</u>	<u>100</u>	<u>93,177,530.24</u>		<u>815,847,909.12</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业主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预计收回风险大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6,500.00	2,696,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u>10,126,500.00</u>	<u>10,126,500.00</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02,467,487.89	65,123,374.39	5
1-2年 (含2年)	397,230,539.40	39,723,053.94	10
2-3年 (含3年)	141,480,620.49	28,296,124.10	20
3-4年 (含4年)	42,404,191.63	21,202,095.82	50
4-5年 (含5年)	17,256,065.77	13,804,852.62	80
5年以上	11,067,922.01	11,067,922.01	100
合计	<u>1,911,906,827.19</u>	<u>179,217,422.88</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河南亨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196,000.00	196,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 计	<u>616,000.00</u>	<u>616,000.00</u>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782,392.6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76,423,493.49	29.98	48,328,275.04

8)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042,787.03	220,863,098.91
合 计	<u>252,042,787.03</u>	<u>220,863,098.91</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	281,607,418.61	100	29,564,631.58	10.50	252,042,787.03	236,996,514.82	100	16,133,415.91	6.81	220,863,098.91
收款										
组合小计	<u>281,607,418.61</u>	<u>100</u>	<u>29,564,631.58</u>	<u>10.50</u>	<u>252,042,787.03</u>	<u>236,996,514.82</u>	<u>100</u>	<u>16,133,415.91</u>	<u>6.81</u>	<u>220,863,098.91</u>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u>281,607,418.61</u>	<u>100</u>	<u>29,564,631.58</u>		<u>252,042,787.03</u>	<u>236,996,514.82</u>	<u>100</u>	<u>16,133,415.91</u>		<u>220,863,098.91</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8,709,256.50	5,935,462.82	5
1-2年(含2年)	99,609,760.02	9,960,976.00	10
2-3年(含3年)	61,245,594.30	12,249,118.86	20
3-4年(含4年)	883,907.79	441,953.90	50
4-5年	908,900.00	727,120.00	80
5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
合 计	<u>281,607,418.61</u>	<u>29,564,631.58</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	--------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1,215.67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保证金	77,203,419.07	56,078,575.90
其他	204,403,999.54	180,917,938.92
合 计	<u>281,607,418.61</u>	<u>236,996,514.82</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00,000.00	注 1	22.90	10,810,000.0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96,589.30	注 2	13.92	3,202,941.53
Bosscoc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往来款	33,639,920.37	注 3	11.95	3,362,640.53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23,270.47	1 年以内	9.95	1,401,163.52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20,968.69	注 4	4.16	693,383.78
合 计		<u>177,080,748.83</u>		<u>62.88</u>	<u>19,470,129.36</u>

注1: 1年以内2,800,000.00元, 1-2年16,700,000.00元, 2-3年45,000,000.00元;

注2: 1年以内14,334,348.10元, 1-2年24,862,241.20元;

注3: 1年以内27,030.18元, 1-2年33,612,890.19元;

注4: 1年以内9,574,261.90元, 1-2年2,146,706.79元。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款情况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陆川县财政局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 制备综合利用工程	4,440,000.00	1 年以内	于 2019 年 3 月全额 收回
合 计		<u>4,440,000.00</u>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9,092,074.17		2,259,092,074.17	1,058,301,656.18		1,058,301,656.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3,234,164.15		313,234,164.15	159,146,232.24		159,146,232.24
合 计	<u>2,572,326,238.32</u>		<u>2,572,326,238.32</u>	<u>1,217,447,888.42</u>		<u>1,217,447,888.42</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680,000.00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15,000,000.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47,000.00	3,595,500.00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95,190,000.00	30,810,000.00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300.00	8,999,700.0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350,000.00	20,650,000.0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224,600.00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9,000.00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0,000.00	21,790,000.00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2,300,000.00	17,700,000.00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29,674.00	44,870,326.00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2,676.00	44,857,324.00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395,800.00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25,000.00	18,175,000.00
Bosscoc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5.18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4,184,400.00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10,876.00	33,319,124.00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900,000.00	4,100,000.0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74,000.00	79,526,000.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256,700.0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760,000.0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6,500.00	67,767,900.00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999,998.99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4,700,000.00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34,999,000.00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82,125.00	19,617,875.00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54,440,600.00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9,160,000.00
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27,100.00
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5,316,700.00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6,000,000.00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26,141,400.00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18,876,300.00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15,300,000.00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2,420,000.00
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31,500,000.00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3,166,000.00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4,405,570.00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00.00
合 计	<u>1,058,301,656.18</u>	<u>1,210,800,417.99</u>

接上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00,680,000.0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000,000.00		
	48,000,000.00		
	280,000,000.00		
	20,000,000.00		
	33,242,500.00		
	226,000,000.00		
	10,300,000.00		
	30,000,000.00		
	63,224,6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34,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95,800.00		
10,010,000.00			
	20,000,000.00		
	5.18		
	4,184,400.00		
	93,330,000.00		
	22,800,000.00		
	5,000,000.00		
	81,000,000.00		
	140,256,700.00		
	49,760,000.00		
	68,664,400.00		
	51,000,000.00		
	23,999,998.99		
	24,7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4,440,600.00		
	29,160,000.00		
	49,927,100.00		
	10,000,000.00		
	15,316,7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26,141,400.00		
	18,876,300.00		
	15,300,000.00		
	32,420,000.00		
	100,000,000.00		
	31,500,000.00		
	23,166,000.00		
	60,000,000.00		
	48,750,000.00		
	24,405,570.00		
	17,150,000.00		
<u>10,010,000.00</u>	<u>2,259,092,074.17</u>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306,232.24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840,000.00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2,490,000.00	
小计	<u>159,146,232.24</u>	<u>152,490,000.00</u>	
合计	<u>159,146,232.24</u>	<u>152,49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76,399.73			
1,521,532.18			
<u>1,597,931.91</u>			
<u>1,597,931.91</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8,382,631.97	
			150,840,000.00	
			154,011,532.18	
			<u>313,234,164.15</u>	
			<u>313,234,164.15</u>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64,913,882.67	1,139,981,295.70
其他业务收入	279,236.05	79,367.25
合 计	<u>2,265,193,118.72</u>	<u>1,140,060,662.95</u>
主营业务成本	1,634,196,406.58	829,413,094.41
其他业务成本	279,232.16	52,900.95
合 计	<u>1,634,475,638.74</u>	<u>829,465,995.36</u>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7,931.91	211,571.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008.38
其他	-4,137,900.00	
合 计	<u>-2,539,968.09</u>	<u>21,563.24</u>

说明：本期投资收益--其他为远期汇率合约到期所确认的平仓损失4,137,900.00元。

十七、补充资料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 额	说 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5,916.4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6,20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4,991.5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55,110.4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9,796.9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 额	说 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5,31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89,29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985.38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5	0.66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0.66	0.6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